

感證集腋

光緒戊子仲暑謙甫裝訂署

中暑 內傷 痧者 暑癘 暑瘡 伏旦

風 痺症 痿症 厥症 脚氣 傷

火燥 濕者 症寒

感證集腋序

茅子配京良醫也出其所著感證集腋一書屬
余序余以未學辭請益力乃敬叩曰子之意云
何茅子曰醫和云天有六氣降生五味發爲五
色徵爲五聲淫則生疾蓋人自有生以後無時
不在六氣之中旣在六氣之中不能不受六氣
之感感之者外也九竅是也受其感者內也九
藏是也凡人之病未有不起於六淫外感者以

其外感而忽諸內病深矣余憫之故以感證名
吾書也雖然醫家之說多矣內經素問如五經
四子其理精微廣大無所不包嗣後百家之書
學焉而各得其性之所近不能不稍有所偏既
有所偏卽不可執焉而不化余行醫三十餘年
全活甚衆而就生平閱歷証之百家之書有盡
合有未盡合者蓋同一外感而人之氣秉有強
弱厚薄之殊卽其所感亦有虛實淺深之異辨

之不明則治之不效此余所以彙萃百家之說
擇其精而去其粗叅以已見而以感證集腋名
吾書也雖然余猶有憂焉以藥治病必審病付
藥周禮所謂以五氣五聲五色眡其死生兩之
以九竅之變參之以九藏之動然後分而治之
蓋其由外證內由內證外無絲毫未信之疑故
用藥治之可以十全而無憾否則以似是而非
之證試一成不變之方失之毫釐謬以千里是

非但百家之書有未盡合卽余集腋一書亦有未盡合者此余所以致望於聰明之士從流溯源復自源達流而得其因物付物泛應不窮之妙是則吾書難傳之隱而請序於君之意也余敬謝曰子之說至矣盡矣某雖未學聞子言亦昭然發矇也遂書之以爲序

嘉慶二十一年六月下澣梁溪周鎬拜譔

白序

醫之有靈素之書猶儒之有四子之書也後世
名家著說其善者多能發明其旨而仲景張氏
傷寒論一書爲最是故學醫者初必究心靈素
靈素旣通傷寒論卽所當從事者論中立法凡
三百九十有七方凡百一十有三雖以傷寒爲
主六淫外感之邪皆統之矣其有不及者如陽
明論中無目痛厥陰論中無囊縮之類蓋數條

久已失傳叔和王氏未之覺而不之補也未之
覺而不之補要于大體無害覺之而自爲補之
則大非是夫叔和收拾殘篇編定此書使不至
全佚其功甚大顧于熱病篇叅入素問之言并
雜已見其中則殊不自量矣後人多顛預觀之
迄乎明季有哲方氏著傷寒條辨始能判別其
紫朱而

國朝喻嘉言柯韻伯程郊倩諸先生皆能發仲景

之奧學者讀傷寒論而果沈潛反覆於諸先生
所註又何事乎多言奈何今之讀者皆徒耳食
而不知其味也試卽以傳經論如太陽傳陽明
者有之陽明傳少陽者有之或二陽合病并病
三陽合病者有之或少陽轉陽明者或陽病久
悞治而陷入陰經者亦皆有之至三陰經中並
未有傳之一字也亦未有從陽經傳入陰經之
一字也但有轉屬陽明而病解云云從可知受

月
二
邪之路有從風府入者有從元府入者有從口
鼻入者有直入三陰者詎得以爲專屬陽明耶
而要其大端則從陽明分布者居多蓋陽明爲
通衢要道故轉陽得解者多耳至不轉陽而得
解者亦未始無之余爲人治病三十餘年何嘗
見一六經傳遍之症而世人往往藉口仲景六
經相傳之說競爲今日傳某經明日傳某經等
語豈不謬哉其貽害曷可勝言哉且仲景立法

亦不外汗吐下和溫數則使外邪速去津液不傷而已今之爲醫者不論表裏之症用藥不離清潤滋陰一路于是邪不速退津液漸耗輕者重重者死蓋不知凡幾其爲可慨不亦甚乎余患之思欲救其弊積期年之功輯爲此編顧所編皆六淫外感之邪而獨遺傷寒何也余之意謂夫鎮日而言傷寒彼已有傷寒之說介其中而忽視也遺傷寒而言六經外感之邪彼或以

爲此傷寒論之所不及而取閱也苟有聰明之士卽于此而可悟傷寒之旨矣然則仲景之書能自源而達流者也包涵雜症無所闕遺猶所謂一理貫萬事也余之爲此編欲從流而溯源者也專言外感俾有會通猶所謂萬事本一理也雖淺深高下大有不同其指要或可以無悖爰鈔而存之

感證集腋目錄

武林茅鍾盈配京輯選

卷一

類中風

杜銅峰論中風五派異同

張景岳中風證治

沈明生酒入中風說

附沈明生痺證症辨微

附杜銅峰痿論

感證集腋

卷一

附梅公燮風痺痿
人辨正

附王損庵厥論

附王損庵
二脚氣合論

徐靈胎傷風難治論

中寒

張景岳傷寒約法

喻嘉言

中暑

江林宗嚴益西京雜記

張靈素問
一條

金匱 三條

李東垣 二條

朱丹溪 注夏 一條

賈元良 一條

喻嘉言 四條

內傷夾暑 暑瘍 暑瘡

張鳳達 四條

仲暑 李念慈 暑論 一條

邵新甫 一條

家學淵源參論郭又陶迹脹 一條

附李念菽藿亂 一條

濕門

金匱 十條

張戴人 一條

陳無擇 一條

喻嘉言

朱丹溪

張石頭

燥門

沈明生燥論提綱 一條

劉河間 一條

孫一奎 一條

醫經統指 一條

喻嘉言

火門

朱丹溪 一條

玉機微義 一條

趙養葵 一條

張景岳 一條

六門

律法

醫藥論

經一塗

經一塗

大明本藥論

藥論

感證集腋卷之一

武林茅鍾盈配京選輯

平湖錢椒海藏校字

杜銅峯論中風五派異同

按中風暴仆癱瘓等症。古昔所論。皆為外中風寒有餘之證。而用大小續命八風等湯。辛熱疎散之藥。及劉河間出以爲中風癱瘓者。非謂肝木之風寔甚而卒中之也。亦非外中于風也。良由將息失宜。而心火暴甚。腎水衰虛。不能制之。則陰虛陽寔。而熱氣佛鬱。心神昏冒。筋骨不用。而卒

倒無所知也。多因喜怒思悲恐之五志有所過極而然。夫五志過極皆熱甚故也。若微則但僵仆筋脉不攣。發過如故。俗云風者言末而忘其本也。至東垣則又云。中風者卒然昏憤。痰涎壅甚。言語蹇澇。六脉沈伏。此非外來風邪。乃本氣自病也。凡人年踰四旬。氣衰之際。或憂喜忿怒。傷其氣者。多有此症。壯年無有也。若肥盛者亦間有之。形盛氣衰故也。然亦有賊風襲虛而中者。輕重有三焉。中腑者病在表。多著四肢。故肢節廢。中臟者病在裏。多滯九竅。故性命危。中血脉者病在半表半裏。多屬脾土。故口眼喎斜。丹

溪則論之曰。諸書則謂外中風邪。惟河間作將息失宜。水不濟火極是。若真中風邪。則東垣中腑中臟中血脈之說甚好。然地有不同。西北方氣寒肅爲風所中。誠有之矣。東南氣溫而多濕。有風病者。非風病也。皆濕土生痰。痰生熱。熱生風也。此三子之論。異於古說者也。至王安道出。推劉李非風之語。丹溪濕痰之言。遂以古論爲真風。三子論爲類風。惟國初喻嘉言。始能抉三子之精微而立論曰。河間指火爲訓。是火召風入。火爲本。風爲標矣。東垣指氣爲訓。是氣召風入。氣爲本。風爲標矣。丹溪指痰爲訓。是痰召風

入。瘦爲本。風爲標矣。然一人之身。每多兼三者而有之。曷不曰陽虛邪害空竅爲本。而風從外入者。必挾身中素有之邪。或火或氣或瘦而爲標耶。蓋古昔論風。祇言風寒。而不及招風取中之因。故三子之論。各明其因。以示後。所謂非風者。乃矯責之耳。此喻氏論之所以獨開生面也。何則。凡邪之中人。皆由氣體先虛。經云邪之所湊。其氣必虛。且古通稱風從汗散。而不審虛極者。難用辛散之藥。恐泄真氣。愈虛其虛。是以東垣發本氣之論。俾學者知風因虛中。當分虛實以治。又風雖爲涼氣。若因火熱自甚。肝氣躁動。

腠理疎豁。風乘熱中。從火爲邪。豈可例用辛溫。是以河間
出火熱之論。深言世俗止知風末。而不知有火邪之本也。
又東南素鮮。剛猛風寒。風不易中。間有中者。皆火熱內甚。
因虛而致。非若西北常有。大風盛寒。遂爲風寒。逼中也是。
以丹溪深臆河間之論。以西北真爲風中者。有之。東南之
人。多有痰熱生風也。蓋風邪有內外。出入寒熱虛實之異。
但當以本乎外者。內輕而外重。取法乎古。因于內者。內重
而外輕。治從三子。夫如是。始足究諸賢之旨。定中風之論
矣。

矣

而後神靈於三千夫城邑民安請實之自古中外風之能
 且當以本平極後內海而快重如於千古因于內者內重
 入受休熱無主風出蓋風亦內快則入樂轉靈實之變
 以丹楚熱熱所開之備以西水真為風中法存之東南之
 因盛而延北楚西北常亦大風烈寒炎熱風寒風中出長
 又東南寒遠則風寒風不長中開亦中皆皆火熱內其
 出火熱之備則言甘谷五城風末而不取亦火取之本也
 無則熱掃風乘熱中於火熱亦豈可國風卒豈長以可開

張景岳中風證治

天論張景岳中風證治

外風者。八方之所中也。內風者。五臟之本病也。八風自外而入。必先有發熱惡寒頭疼身熱等症。顯然可察也。五風由內而病。則絕無外症。而忽病如風。其由內傷可知也。然既非外感。而經曰諸暴強直。皆屬于風。諸風掉眩。皆屬于肝。何也。蓋肝主風而藏血。血病則無以養筋。筋病則掉眩強直。諸變百出。此皆肝木之化。故曰皆屬于風。夫外感者。邪襲肌表。故多陽實。內傷者。由于七情。故多陰虛。凡藏氣受邪。脾病者。或多痰飲。腎病者。或在骨髓。或在二陰。心病

者或在血脉。或在神志。肺病者或在營衛。或在聲音。肝病者或在筋爪。或在血脉。此五臟之類風。未有不由陰虛而然者。惟東垣獨得其義。曰本氣自病也。夫人生於陽而根乎陰。根衰則病。敗則危。所謂根本者真陰也。人知陰虛惟一而不知陰虛有二。如陰中之水虛。則病在陰血。陰中之火虛。則病在神氣。蓋陽衰則氣去。故神志爲之昏亂。非火虛乎。陰虧則形壞。故肢體爲之廢弛。非水虛乎。今以神離形壞之症。乃不求水火之源。而猶以風治。鮮不危矣。試以天道言之。凡旱則多燥。燥則生風。是風木之化。從乎燥。燥

則陰虛之候也。故凡治類風者。專宜培補真陰。以救根本。則風燥自除矣。然外感者。非曰絕無虛症。氣虛則虛也。內傷者。非曰必無實症。有滯則寔也。治虛者當察其在陰在陽。而直補之。治實者當察其因痰因氣。而暫開之。此內傷外感。及虛實攻補之間。最當審有無微甚。而酌其治也。更有元氣素虧。卒然仆倒。上無痰。下失禁。瞑目昏沉。此厥竭之證。尤與風邪無涉。設非大劑參附。或七年之艾。破格挽回。安望其復真氣于將絕之頃哉。倘不明表裏虛實。而亂投風藥。豈知風藥皆燥。燥復傷陰。風藥皆散。散復傷陽。以

沈明生酒人多中風說

按中風之證。先哲尙論。邪之所湊。其氣必虛。而未嘗言虛之所自。後世輒指之曰。某中風。因少年曾多斲喪也。某中風。因高年尙有姬侍也。以余觀之。房勞致虛者固多。而沉湎致虛者亦不少。嘗歷治中風之人。大半係善飲者。亦大明驗也。按內經云。飲酒中風。則爲漏風。亦爲酒風。王海藏云。酒濕之爲病。亦能作痺。病口眼歪斜。言語蹇澀。半身不遂。口噤筋急。脉多滑數。或弦沉而數。渾似中風。當瀉濕熱。丹溪亦曰。頭風之病。多見于嗜酒之人。頭風眩暈。卽中之

漸也。是知酒人多中。洵不誣矣。蓋酒性溫散。善開腠理。衛
虛則外邪易入。酒氣能釀成痰涎。痰多則內風易動。在少
壯時。雖血強氣雄。尚能爲害。况中年以後。筋脉骨肉。皆爲
糟粕之味所傷。穀食漸減。蒸胃腐腸。或色澤榮華。而中寔
敗壞。譬之木根朽蠹。未遇狂風耳。丹溪論中風。主濕與痰。
雖未專指麴蘖。然致痰濕。莫甚于酒。安可盡以衽席議虛
哉。若醉慾並勤之流。又爲雙斧伐木。其仆可立而待。不獨

咎枉藥矣。

蓋其言尚論脈文。洵恣其談。必歎而未嘗言氣。

此即坐醉人多中風論

附沈明生痺證析微

痺者。閉也。皮肉筋骨。為風寒濕氣雜感。血脉閉塞而不通流也。三氣之中。一氣獨甚。即能為痺。內經痺名甚多。不能

細數。如云風痺寒痺濕痺者。指病之因。行痺痛痺著痺者。

言病之狀。喻嘉言曰。風則陽先受之。痺則陰先受之。其致

勝者為行痺。風性善行故也。寒氣勝者為痛痺。寒主收急故也。濕氣勝者為著痺。濕主重著故也。肝心脾

肺腎者。病之所屬。筋脉皮肉骨者。病之所在。在骨則重而不舉。在筋則

屈而不伸。在肉則不仁。在脉則血凝而不流。在皮則寒。故昔人云。風寒濕氣所為。行

痺痛痺著痺。又以所遇之時。所客之處。而命以名。非行痺

痛痺著痺之外。復有筋脉之五痺也。今世輒云痺證。此痛風之類耳。不亦謬哉。惟近代王損菴列證最爲有見。旣以痺字提綱。復分條而直斷之。曰行痺者行而不定。世稱走注痛風之類是也。痛痺者疼痛苦楚。世稱白虎歷節之類是也。著痺者著而不移。世稱麻木不仁之類是也。又走注與歷節不同者。歷節但是肢節疼痛。未必流行也。至于治痺之要。治行痺者祛風爲要。禦寒利濕仍不可廢。大抵參以補血之劑。蓋治風先治血。血行風自滅也。治痛痺者散寒爲主。踈風燥濕仍不可缺。大抵參以補火之劑。非大辛

大溫不能釋其凝寒也。治著痺者利濕爲主。祛風解寒仍不可少。大抵參以補脾補氣之劑。蓋土強可以制濕。而氣足自無頑麻也。然痺而果因三氣者。治之宜然。若邪鬱病久。風變爲火。寒變爲熱。濕變爲疫。又當易轍。尋之以降火。清熱豁疫爲主。參以通經活血。流散邪滯之劑。安可全作三氣治哉。此義惟丹溪得之。在內經原有熱痺之症。非鑿說也。故痺而知痛癢者易治。不痛不仁者難療。又宜圖之于早遲。則必至入臟。如煩滿喘嘔者肺也。上氣噎乾厥脹者心也。多飲數洩夜臥則驚者肝也。尻以代踵脊以代頭。

者腎也。四肢懈惰發欬嘔沫者脾也。五臟證顯則難治矣。
 外有腸痺胞痺周痺血痺支飲作痺等證仍當博攷羣書。
 以求全旨。

此論諸證之主參以酸醜酸血於婿振雷之候安可全外
 及風發為火寒變為熱熱變為寒又當長辨其文以判火
 氣自無所執也然其而果因三原法之文宜然皆亦變餘
 不可少大辨參以辭無詭論之候盡主與何以辨熱而兼
 大論不論其病寒也白澤與法深感為主持風預寒也

附杜銅峯痿論

斷熱入等宜辨白熱其言

痿論云有所失。凶。所求不得。則發肺鳴。鳴則肺熱。葉焦。皮
毛虛弱。而生痿。臂悲哀太甚。則胞絡絕。而生脈痿。思想無
窮。入房過度。熱入于肝。致出白淫。則爲筋痿。此爲內因。感
于卑濕。土氣傷脾。肌肉不仁。名曰肉痿。勞倦熱渴。陽氣內
伐。熱舍于腎。腰脊不舉。甚則骨枯髓減。名曰骨痿。此爲外
因。生氣通天論云。因于濕。首如裹。濕熱不攘。大筋軟短。小
筋弛長。軟短爲拘。弛長爲痿。亦屬外感。然丹溪以痺爲外
感風寒。邪實。痿爲內因。濕熱本虛。愚攷內經諸條。知痿證

實兼內外二因。又痺乃正氣本和。因外感風寒冷濕。爲剛烈之邪。當以有餘名之。痿乃正氣本虛。致成濕熱。怫鬱解情。爲柔緩之邪。當以不足名之。故或傷七情。及飲食厚味。中焦積鬱。淫氣不清。濕熱乘虛。爲痿者有之。或感卑濕。鬱久成熟。氣血漸虛。爲痿者有之。至於治法。濕勝者。脈微而緩弱。宜滲濕燥土。熱勝者。脈虛而浮大。宜益氣清熱。此內經治痿。獨取陽明之義也。若肝腎精血虛而熱多者。宜溫補精髓。內雖有熱。乃爲虛熱。補之自除。若真火熱勝者。脈必沉數。及兼遺精白濁。陰火等證。宜滋陰降火。熱甚者宜

服瀉火之藥以救肺熱。此丹溪治痿補北瀉南之法也。

凡病俱分內外。不獨一痿爲然。銅峯見地高處。只是治內必審外。論實必兼虛。所以言約意到。又肺主諸氣。胃主宗筋。痿病始因氣熱而成。筋緩不用之證。故內經獨取陽明。或清胃火以救肺熱。或培胃土以生肺金。非獨針灸爲然也。丹溪瀉南補北之法。意實相同。瀉南則金不受邪。而水有所生。補北則金不受竊。而火有所制。同一救肺也。由此觀之。則治痿者當知所先務。不得驟以

辛熱峻補明矣。

沈明生

一絲微出。由此觀之。似似。然。實。當。以。此。觀。之。不。得。謂。以。

不受。派。而。水。亦。也。坐。前。其。個。金。不。受。派。而。水。亦。也。坐。前。

後。或。然。也。其。對。當。南。謝。其。之。考。實。其。既。既。其。其。其。其。

如。期。如。如。如。如。如。如。如。如。如。如。如。如。如。如。如。如。如。

主。宗。宗。宗。宗。宗。宗。宗。宗。宗。宗。宗。宗。宗。宗。宗。宗。宗。

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

且。且。且。且。且。且。且。且。且。且。且。且。且。且。且。且。且。

如。如。如。如。如。如。如。如。如。如。如。如。如。如。如。如。如。

如。如。如。如。如。如。如。如。如。如。如。如。如。如。如。如。如。

附梅公變風痺痿辨

風者以病因而名也。痺與痿以病形而名也。夫風爲六淫之長。痺則三氣雜合。故有以風痺同稱者。以其病因之相似也。痺與痿俱有筋骨皮肉五臟之分。又俱有氣血不行。筋肉不仁。四肢不用等證。故有以痿痺同稱者。以其病形之相似也。至於風與痿則旣不可混而稱。尤不可混而治。此丹溪所以斥局方之非。正千古之誤。而徐彥純特分風痿爲二門。有功于來學者也。雖然。寧獨風與痿不可混。卽風與痺。痺與痿。皆不可混也。如風證之四肢不用。分左癱

爲血虛有痰。右瘳爲氣虛有痰。瘳證之四肢不用。乃濕從土化。重著不移。又傷于風。則陽受之。感于風寒濕。則陰受之。是風與瘳之不可混而稱。亦不可混而治也。瘳者三氣雜至。爲外來有餘之邪。治當踈風散寒利濕爲主。則氣行血順而愈。痿則一皆本于肺熱精血內虛。而後病及五臟。爲內傷不足之證。法當獨取陽明。或兼瀉南補北。則氣生血旺而愈。是痿與瘳之不可混而稱。亦不可混而治也。然則三者皆不可混。將安別之。亦在夫脉證相參而已。如因中風卒倒之後。以致半身不遂。或手足不隨。兼有痰潮不

語口眼喎僻等證。雖有氣虛血虛之分。然邪留不去。其病則實。此風證也。其脉必浮而滑。如因汗出當風。坐臥卑濕。涉水衝寒。以致骨節煩疼。皮膚不仁。四肢緩縱。肌肉重著等證。雖與風証同係外邪。然行痛著。自有三者之狀。此痺證也。其脉必緊而澹。如因七情勞役。酒色無節。卽非衝寒受濕之邪。又無卒倒暴厥之證。日漸萎疲。而致精枯髓減。筋骨軟弱。緩縱不收等症。此痿證也。其脉必虛而數。明乎此。則三證之不可混。洞若觀火。又安有混治之誤哉。

一邪專之之謂風。三淫萃之之謂痺。五志蝨之之謂痿。

道其常也。若風有類中風之變也。痺有屬熱痺之變也。

且痿有外因。痿之變也。前四論覈三證之常變。此一論綜

三證之異同。遂令精義渙釋。沈尊水

受濕之邪。其於筋脈。則風之類也。筋脈之類也。筋脈之類也。

筋脈之類也。筋脈之類也。筋脈之類也。筋脈之類也。

筋脈之類也。筋脈之類也。筋脈之類也。筋脈之類也。

筋脈之類也。筋脈之類也。筋脈之類也。筋脈之類也。

筋脈之類也。筋脈之類也。筋脈之類也。筋脈之類也。

筋脈之類也。筋脈之類也。筋脈之類也。筋脈之類也。

三陰附玉損菴厥論

此對葉天士內經遺精寒熱二風

或問世以手足冷爲厥。何如。曰非也。在仲景論傷寒。則謂凡厥者。手足逆冷。陰陽不相順接之謂也。故陽虛而不接者。則四逆湯溫之。陽陷伏而不與陰相順者。則承氣湯下之。熱邪入而未深者。則四逆散散之。皆四肢逆冷之厥也。至於內經厥意。則不然。以足三陽起于足指之端。足三陰聚于足心之下。若陽氣勝。則陰氣虛。陽乘陰位。故熱厥必從足下始。而陰虛之病。足心多熱也。若陰氣勝。則陽氣虛。陽不勝陰。故寒厥必起于足五指而上。行至膝。其寒非從

外入皆自內生。所以陽虛之病。四肢多不溫也。論寒厥之由。其人自恃質壯。於秋冬陰盛之時。縱欲以奪其精。精虛於下。寒氣因而上逆。陽衰不能滲營其經絡。而手足寒也。論熱厥之由。其人醉飽入房。酒穀之氣相薄。耗竭真元。脾腎之陰傷于內。元陽無制而手足熱也。夫陰陽內外各有所司。陽主表。其氣溫。陰主裏。其氣寒。表裏之脈。循環相接於四肢。故舉傷于酒色。以致陰陽二厥之大者爲例。著于篇首。續叙十二經病形。皆不言手足之厥。及受病之因。謂一二例在前。可因而推也。故葉氏云。內經所謂寒熱二厥。乃

陰陽氣逆而爲虛損之候。寒厥補陽。熱厥補陰。正合王太僕壯水之主以制陽光。益火之原以消陰翳之法。仲景河間安道所論。乃傷寒手足之厥冷也。證旣不同。治法亦異。可稱明辨。他如煩勞過度。陽氣外張。陰精內竭。辟積於夏。則爲煎厥。大怒傷肝。形氣逆絕。血菀于上。則爲薄厥。亦名氣厥。二陽一陰發病。則爲風厥。五絡俱竭。或蜚尸鬼擊。卒然中惡。則爲尸厥。惡血冲心。則爲血厥。痰涎迷悶。則爲痰厥。因醉得者爲酒厥。因飽得者爲食厥。皆暴中卒仆之厥也。外有骨枯爪痛爲骨厥。身立如椽爲鼯厥。喘而強直爲

原言身用
陽明厥。吐出長虫爲虵厥。與夫厥頭痛。厥心痛。厥腰痛。厥
疝痿厥痺厥脚氣等。此皆因逆氣而名也。諸證治法方藥。
散見雜證各門。因世人于風痺痿厥四證混稱混治。故特
表而出之。

附王損庵梅公燮脚氣合論

按脚氣之疾。自古無有稱之者。自晉蘇敬始。其頭疼寒熱類傷寒。而病起足膝腫痛。則與傷寒異。其逆氣上行類風痰。而病甚乃至悶倒。則與風厥異。其兩足奕弱類痿痺。而時發時止。痛惟在足。則與痿之一廢不復痺之痛無定處者異矣。致此之由。多因噉美飲醇。上蒸濕熱而下注。蹈冰涉水。下吸清氣。以上升兩者交成。故名壅疾。自東垣有南方外感清濕作寒。治北方內傷酒乳作濕熱之論。致使後人疑之。遂成南北兩派。互相拘執。不知北方縱無地之鼻。

徐靈胎傷風難治論

凡人偶感風寒。頭疼發熱。咳嗽涕出。俗謂之傷風。非傷寒。論中所云之傷風。乃時行之雜感也。人皆忽之。不知此乃至難治之疾。生死之所關也。蓋傷風之疾。由皮毛以入于肺。肺爲嬌藏。寒熱皆所不宜。太寒則邪氣凝而不出。太熱則火爍金而動血。太潤則生痰飲。太燥則耗精液。太洩則汗出而陽虛。太澁則氣閉而邪結。并有視爲微疾。不避風寒。不慎飲食。經年累月。病機日深。或成血證。或成肺痿。或成哮喘。或成怯弱。比比皆然。誤治之害。不可勝數。諺云。傷

風不醒變成勞。至言也。然則治之何如。一驅風。蘇葉荆芥之類。二消痰。半夏象貝之類。三降氣。蘇子前胡之類。四和營衛。桂枝白芍之類。五潤津液。萸仁元參之類。六養血。當歸阿膠之類。七清火。黃芩山梔之類。八理肺。桑皮大力子之類。八者隨其症之輕重而加減之。更加以避風寒。戒辛酸。則庶幾漸愈。否則必成大病。醫者又加以升提辛燥之品。如桔梗乾姜之類。不效。卽加以酸收。如五味子之類。則必見血。旣見血。隨用熟地麥冬以實其肺。卽成勞而死。四十年以來。我見以干計矣。傷哉。

愈風證諸方

侯氏黑散 治大風四肢煩重心中惡寒不足者

菊花 四分 白朮 一錢 細辛 三分 茯苓 三分 牡蠣 三分

桔梗 八分 防風 一錢 人參 三分 礬石 三分 黃芩 三分

當歸 二分 乾姜 三分 川芎 三分 桂枝 三分

右十四味為散每服方寸匕初服二十日用溫酒調服

禁一切肉大蒜常宜冷服六日止即藥積在腹中不

下也熱食即下矣冷食能助藥力

風引湯 風熱癰痛蓋風者外司厥陰內屬肝木上隸手

經下隸足經中見少陽相火。所以風自內發者。由火熱而生也。風生必害中土。土主四肢。土病則四末不用。聚液成痰。癰瘕者。以風火挾痰。注於四肢故也。觀金匱此方可見。非退火則風不熄。非填竅則風復生。風火一熾。則五神無主。故其用藥如是之周到也。

大黃

乾姜

龍骨

各四兩

桂枝

三兩

甘草

牡蠣

各二兩

滑石

石膏

寒水石

赤石脂

白石脂

紫石英

各六兩

愈風丹

治諸風證偏正頭痛

羌活

細辛

天麻

甘菊花

獨活

薄荷

何首烏

按外風與身中之火熱相合。以陽從陽。必上攻於頭。然

風火盛。營血必虧。故其藥如是也。

薏苡仁湯 治中風手足流注疼痛麻痺不仁。難以屈伸。

薏苡仁

三錢

當歸

各一錢

芍藥

二分

麻黃

五分

官桂

五分

蒼朮

米泔水浸

一錢半

甘草

八分

加薑七片。如自汗。減麻黃。有熱。減官桂。

此為風濕相搏。關節不利之證。故用藥如是也。

人參補氣湯 治手足麻木

人參

黃芪

各二錢

升麻

柴胡

芍藥

生甘草

炙甘草

五味子

諸陽起於指。手指麻木。風已見端。宜急補其氣。以禦外入之風。故用此為綢繆計也。

小續命湯 治中風不省人事。漸覺半身不遂。口眼歪斜。

手足戰掉。語言蹇澇。肢體麻痺。精神昏亂。頭目眩運。痰火并多。筋脉拘急。不能屈伸。骨節煩疼。不得轉側。諸風服之皆驗。

防風 桂心 黃芩 杏仁 芍藥

甘草 川芎 麻黃 人參 各一錢

防已 二錢 大附子 泡七分 加薑五片棗一枚

精神恍惚加茯神遠志 骨節疼痛有熱者去附子倍

芍藥無熱者倍官桂附子 心煩多驚加犀角 嘔逆

腹腫加半夏倍人參 煩躁大便瀉去附子倍芍藥加

竹瀝 藏寒下痢去防已黃芩倍附子加白朮 自汗

去麻黃杏仁加白朮 腳膝弱加牛膝石斛 身痛加

秦芫 腰痛加桃仁杜仲 姜汁炒 失音加杏仁

按此方無分經絡不辨虛實寒熱若不細辨加減難以取效

天麻丸 治風因熱而生熱盛則動宜以靜勝其燥是養

血也此藥行營衛壯筋骨

天麻 牛膝 二味酒浸 焙乾用 萆薢 元參 各四兩

附子 泡一兩 杜仲 炒去絲 七兩 當歸 十兩 生地黃 一斤

右煉密為丸梧桐子大每服五六十九

一方有獨活四兩

此方大意主治腎熱生風其以天麻入牛膝同製取其

下達。倍用當歸地黃。生其陰血。萸薢元參。清下焦之濕。熱附子補下焦之真陽。蓋惟腎中陽虛。故風得以久據其地也。多欲之人。兩腎空虛。有如烏風洞。慘慘黯黯。漫無止息。環視風門諸藥。有能一勝其病者乎。此方雜在羣方內。未易測識。故特表而出之。

竹瀝湯。治四肢不收。心神恍惚。不知人事。口不能言。

竹瀝

二升

生葛汁

二升

生薑汁

二合

三汁和勻分溫三服

人身之積痰積熱。常招致外風。結爲一家。令人心神恍

忽如邪所憑。寔非邪也。消風清熱開痰。其神自安。此方可頻服。

干金地黃湯。治熱風心煩。及脾胃熱壅。食不下。

生地黄汁四升 枸杞子汁各五升 真酥一升

生薑汁一升 荆瀝各五升 竹瀝各五升 人參八兩

白茯苓六兩 大黃各四兩 梔子各四兩

右共十一味。其後四味為細末。先煎地黃等汁。內末藥。

調服方寸匕。

此方補虛清熱。潤燥滌痰。除風開通痰壅。美善具備。誠

足貴也。因養血豁痰。難於兩用。姑舉此方爲例。以聽臨證酌量。又四肢不舉。脾土屬虛。屬實。分途異治。苟其虛實不甚相懸。此方更在所必用。法無窮盡。

地黃飲子宣明方 治舌瘡不能言。足廢不能用。腎虛弱。其氣厥不至。舌下。

熟地黃 巴戟 去心 山茱萸 肉苁蓉 酒浸焙

五味子 石斛 白茯苓 附子

石菖蒲 遠志 去骨 官桂 麥冬 各等分

右爲細末。每服三錢。生薑五片。棗一枚。薄荷六葉。按腎

晉之中寒者中風者皆水以藥之固留之不與氣之別

喻嘉言曰。卒中寒者。陰邪橫發。上干清道。必顯。受寒腹痛。不痢。上嘔。自汗淋漓。肉瞶筋惕等證。卽宜用真武救逆。失此不治。濁陰從胸而上入者。必咽喉腫痺。舌脹睛突。濁陰從背而上入者。必頸筋粗大。頭項若冰。轉盼渾身青紫而死。刪潤

經曰。陰盛生內寒。因厥氣上逆。寒氣積於胸中而不泄。不泄則溫氣去。溫去則寒獨留。留則血凝。血凝則脈不通。其脈盛大以濇。故中寒。夫人身衛外之陽最固。太陽衛身之

背陽明衛身之前。少陽衛身之兩側。今不由三陽而直中少陰。良因厥氣上逆。積於胷中。而胃冷。胃冷則口中食寒。物鼻中吸寒氣。皆得入胃。腎者胃之關也。外寒直入腎藏。故曰中寒。然其脉盛大而濇。雖曰中寒。尙非卒病。卒病中寒。其脉必微。且在傷寒症。惟少陰有微脉。他經無之。腎中既已陽微陰盛。寒自內生。復加外寒。斬關直入。或汨其陽於內。或逼其陽於外。其人頃刻亾陽。夫是以爲卒病也。今夫人身血肉之軀。皆陰也。其一點元陽。先身而生。藏於兩腎之中。若腎中眞陽得水以濟之。則留戀不脫。得土以堤

之則蟄藏不露。除施泄而外。屹然不動。手足之陽爲之役。使流走周身。固護腠理。而捍衛于外。脾中之陽。法天之健。消化飲食。傳布津液。而運行于內。胸中之陽。法日之馭。離照當空。消陰除暵。而宣布於上。若陽衰微不振。陰氣乃始有權。或膚冷不溫。漸至肌硬不柔。衛外之陽不用矣。或飲食不化。漸至嘔泄痞脹。脾中之陽不用矣。或當膈阻碍。漸至窒塞不開。胸中之陽不用矣。乃取水土所封之陽。出而佐事。頭面得陽而戴赤。肌膚得陽而燠燥。脾胃得陽而除中。卽不中寒。其能久乎。稍潤。

寒中少陰。行其嚴令。埋沒微陽。無汗而喪神守。急用附子。乾薑加蔥白以散寒。加猪胆汁引入陰分。然恐藥力不勝。熨蔥灼艾。外內協攻。乃足破其堅凝。少緩須臾。必無及矣。此一難也。若其人真陽素擾。腠理素疎。陰盛于內。逼陽於外。魄汗淋漓。脊項強硬。用附子乾薑猪胆汁。卽勿加蔥及熨艾。恐助其散。令氣隨汗脫。而陽無由內返也。宜撲止其汗。陡進前藥。隨加固護。腠理。此二難也。用附子乾薑以勝陰。復陽者。正取其雄猛之力耳。不知者。或加增藥味。和合成湯。反牽制之。必至迂緩無功。此三難也。其次前藥中。卽

須加歸桂。兼理其營。以寒邪中人先傷營血故也。不爾藥偏於衛。弗及於營。與病卽不相當。邪不盡服。必非勝算。此四難也。其次前藥中卽須加人參甘草。調其元氣。不爾薑附之猛。直將犯上無等矣。此五難也。用前藥二三劑後。覺運動頗輕。神情頗悅。更加黃芪白朮。五味白芍。陰陽平補。不爲善後。必墮前功。此六難也。用羣隊之藥。以培陰護陽。如其人素有熱痰。至此無形之陰寒雖散。而有形之寒痰。阻塞竅隧。薑附固可勿施。其牛黃竹瀝。一切寒涼。斷不可用。此七難也。縱有頑痰。畱積經絡。但宜甘寒助氣開通。不

張景岳傷寒約法

李念莪刪改

傷寒一證。變態不測。立法之善。無出仲景用藥之妙。須遜節菴。其於曲折之微。無不盡詳。然條目浩繁。後學求之不易。節菴曰。得其要領。易如拾芥。脈証與理而已。若求之多岐。如涉海問津矣。脈証者。表裏陰陽虛實寒熱也。理者。知其常通其變也。多岐者。蔓衍之方書也。余有感于斯言。約六法以盡之。曰汗吐下溫清補。汗者。治在表也。而汗法有三。一曰溫散。寒沍之時。陰勝之藏。陽氣不充。則表不解。雖身有大熱。必用辛溫。一曰涼散。炎熱熾甚。表裏枯涸。陰氣

不營亦不能汗。宜用辛涼。一曰平解。病在陰陽之間。既不可溫。又不可涼。宜用平劑。期於解表而已。吐者。治其上也。吐中有發散之意。可去胸中之實。經云。在上者因而越之。是也。下者攻其裏也。而下法有五。痞滿在氣。燥寔在血。四證俱者。攻之宜峻也。但見滿燥寔者。攻之稍緩。但見痞實者。攻之更緩。或行蓄血。或逐水停。輕重緩急。隨證變通也。溫者。溫其中也。臟有寒邪。不溫則死。夫氣爲陽。氣虛卽寒。故溫卽是補。又名救裏者。以陽虛可危。急當救裏也。清者。清其熱也。有熱無結。本非下證。若不清之。熱何由散。下後

餘邪亦宜清也。補者救其虛也。古人言之已詳。今人畏而不用。使傷寒犯虛者坐而待斃。大可憾也。如屢發散而汗不解。陰氣不能達也。人知汗屬於陽。升陽可以解表。不知汗屬於陰。補陰可以發汗也。又如內熱不解。屢清火而不退。陰不足也。人知寒涼可以去熱。不知壯水可以制火也。又如正虛邪熾。久而不痊。補正則邪自除。溫中則寒自散。此必見衰微之陰脈者也。傷寒論曰。陰證得陽脈者生。陽證得陰脈者死。人皆奉其言。未知繹其義。夫正氣實者。多見陽脈。正氣虛者。多見陰脈。證之陽者假實也。脈之陰者。

眞虛也。陳氏曰：凡察陰證，不論熱與不熱，惟憑脈用藥。至爲穩當。不論浮沉大小，但指下無力，重按全無，便是伏陰。然則沉小者，人知爲陰脈，不知浮大者，亦有陰脈也。是則傷寒雖具萬變，虛實二字，可以提綱。正勝則愈，邪勝則死。正氣寔者，雖感大邪，其病猶輕。正氣虛者，雖感微邪，其病亦重。氣實而病者，攻之卽愈。雖不服藥，邪盡卽安。所可慮者，惟挾虛耳。奈何庸淺之輩，不察虛實，但見發熱，動手便攻。虛而攻之，無不死者。且曰：傷寒無補法，謬之甚矣。

寒證諸方

附薑白通湯 治卒暴中寒厥逆嘔吐瀉痢色青氣冷肌

膚凜慄無汗盛陰沒陽之證

肉桂 五分 各一錢

附子

泡去皮臍

乾薑

泡各五錢

蔥白

五根取汁

猪胆

大者半枚

附薑湯 治卒暴中寒其人腠理素虛自汗淋漓身冷手

足厥逆或外顯假熱煩躁乃陰盛于內逼其陽亾於外

即前方不用蔥白也

附子

乾薑

加猪胆汁一蛤蜊殼

附薑歸桂湯 治暴病用薑附湯後第二服隨用此方繼

之。因附薑專主回陽。而其所中寒邪。先傷營血。故加歸

桂驅營分之寒。纔得藥病相當也。

附子 泡

乾薑 泡

當歸

肉桂

各二錢五分

入蜜一蛤蜊殼

附薑歸桂參甘湯 治陽氣將回。陰寒少殺。畧有端緒。第

三服卽用此方。

附子

乾薑

當歸

肉桂

各一錢五分

人參

甘草

炙各二錢

加煨薑三片 大棗二枚

自汗不用煨薑

入蜜三蛤蜊殼

辛溫平補湯 治暴中寒證服前三方後其陽已回身溫
色活手足不冷吐利漸除第四方即用此平調臟腑營
衛不致有藥偏之害

附子 乾薑 各五分 當歸 一錢 肉桂 五分 人參

甘草 炙 黃芪 蜜炙 白朮 土炒 白芍 酒炒 各一錢

五味子 十二粒

加煨薑三片大棗二枚入蜜五蛤蜊殼

甘寒補氣湯 治中寒服藥後諸症盡除但經絡間微有
窒塞辛溫藥服之不能通快者第五方用甘平助氣藥

緩緩調之。

人參 一錢
麥冬 一錢
黃芪 蜜炙 一錢
白芍 酒炒 一錢

甘草 炙 七分
丹皮 八分
生地黃 炙 七分
淡竹葉 鮮者 取汁

加梨汁少許如無梨汁用竹瀝可代

桂枝湯加附子方 治傷寒發汗過多汗流不止惡風小

便難四肢微急亡陽之證。

桂枝 三錢
芍藥 三錢
甘草 炙 二錢
附子 泡去皮 三錢

煨薑 二錢
大棗 一錢

按漏汗亡陽之證煨薑辛散酌用一錢可也

真武湯 治太陽誤汗不解。悸眩。瞤振。亡陽之證。又治少

陰腹痛下痢。有水氣之證。

茯苓 三兩
芍藥 三兩
生薑 三兩
白朮 二兩

附子 一枚泡去皮臍破開

若欬者加五味子半升。細辛乾薑各一兩。

若小便利者去茯苓。

若下利者去芍藥加乾薑二兩。

若嘔者去附子加生薑半斤。嘔加生薑固宜。但水寒上逆爲嘔。正當用附子。何以反去之耶。蓋真武湯除附子。

暑

素問云。因於暑。汗。煩則喘。渴。靜則多言。

張石頑曰。暑氣內擾於營。則汗。上迫於肺。則煩喘。內干於心。則多言。總不離乎熱傷心而蒸肺經之證也。

金匱云。太陽中暍。發熱惡寒。身重而疼痛。其脈弦細。芤遲。小便已。洒然毛聳。手足逆冷。小有勞。身即熱。口開。前板齒燥。若發其汗。則惡寒甚。加溫鍼。則發熱甚。數下之。則淋甚。李弭臣曰。此條中暍所見者。皆傷暑虛證。此以時逢長夏。濕熱令行。氣血受困。非若勞人奔馳烈日。病燥渴煩。

躁治以白虎人參湯例也。仲景無治法。東垣以清暑益氣湯主之。其爲濕熱交爭之病無疑矣。蓋發熱惡寒身重疼痛。暑病有之。濕病有之。暑脈弦細。芤遲。濕脈亦沉而細也。太陽經行身之表。府屬膀胱。溺所從出。小便已。洒然毛聳者。因溺則太陽府虛。故外而太陽經亦虛也。手足逆冷者。陽氣內虛。不溫於四末也。小有勞。身卽熱者。暑傷氣也。口開者。濕熱壅盛。肺氣不利也。齒燥者。虛渴也。經云。陽氣者。衛外而爲固。裏則氣泄。濕則脾困。故見此等證。發汗惡寒者。陽虛於外也。溫鍼發熱者。熱攻

於內也。下之淋甚者。津液竭而膀胱不利也。

太陽中熱者。暍是也。汗出惡寒。身熱而渴。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張石頑曰。此無形之熱。傷肺胃之氣。所以多汗惡寒而渴。故用白虎以化熱。人參以益氣也。

太陽中暍。身熱疼重而脈微弱。此以夏月傷冷水。水行皮中。所致也。一物瓜蒂湯主之。

程郊倩曰。中暍之病。大都陽氣在表。而胃中虛冷。所以身熱疼重。而脈微弱。夏月飲冷水。裏陰鬱住表陽。水氣

不得宣洩而行于皮中。多有此證。則開鬱宣陽。又爲暍證中增一義也。

李東垣曰。夏月熱甚。無病之人。或避暑於深堂大廈。而得暑者。名曰中暑。其病必頭痛惡寒。身形拘急。肢節疼痛。而心煩。肌膚火熱無汗。此爲房室陰寒所遏。使周身陽氣不得伸越也。當以大順散熱藥主之。若行人農夫。於日中勞役得之者。名曰中熱。其病必苦頭痛發燥惡熱。捫之肌膚大熱。口必大渴引飲。汗大泄。無氣以動。此爲天熱外傷肺氣。當以蒼朮白虎湯涼劑主之。

朱丹溪曰。暑乃盛熱之氣。著人也。有冒有傷。有中。三者有輕重之分。虛寔之辨。或腹痛水瀉者。脾與大腸受之。惡心者。胃口有痰飲也。此二者。冒暑也。可與黃連香薷飲。清暑益氣湯。或身熱頭疼躁亂不寧者。或身如針刺。此暑熱傷在分肉也。當以解毒白虎湯。加柴胡。氣虛者。加人參。或咳嗽發寒熱盜汗出不止。脈數者。熱在肺經。用清肺湯。柴胡天水散之類。急治則可。遲則不救。此火乘金。謂之中暑。東垣曰。刺志論云。氣虛身熱。得之傷暑。熱傷氣。故也。痿論云。有所遠行勞倦。逢大熱而渴。渴則陽氣內伐。熱舍于腎。

腎者水臟也。今水不能勝火。則骨枯而髓虛。足不任身。發
爲骨痿。下經曰。骨痿者。生於大熱也。此濕熱成痿。令人骨
乏無力。故治痿。獨取陽明。時當長夏。濕熱大勝。蒸蒸而熾。
人感之。多四肢困倦。精神短少。懶于動足。胸滿氣促。肢節
沉疼。或氣高而喘。身熱而煩。心下膨痞。小便黃而數。大便
溏而頻。或痢出黃如糜。或如泔色。或渴。或不渴。不思飲食。
自汗體重。或汗少者。血先病而氣不病也。其脉中得洪緩。
若濕氣相搏。必加以時病。雖互換少差。其天暑濕令則
一也。宜以清燥之劑。清暑益氣湯。

賈元良曰。暑者相火行令也。夏月人感之。自口鼻而入。傷心胞絡之經。其脉虛。外證頭疼。口乾。面垢。自汗。倦怠。氣少。或背寒惡熱。感之甚者。迷悶不省。而爲霍亂吐利。痰滯嘔逆。腹痛瀉利下血。發黃生斑。皆其證也。其又甚者。火熱制金。不能平木。搖擗不省人事。其脉虛浮。一曰浮者風也。虛者暑也。俗名暑風證者。皆是相火甚而行令也。先以溫水化蘇合香。次進黃連香薷飲。加羌活。只用雙解。加香茹尤

良

喻嘉言曰。體中多濕之人。最易中暑。兩相感召故也。外暑

蒸動內濕。二氣交通。因而中暑。所以肥人多濕。故夏月百計避暑。而反爲暑所中。蓋不能避身之濕。卽不能避天之暑也。益元散驅濕從小便出。夏月服之解暑。有自來矣。然體重濕多。則宜之清癯無濕之人。津液爲時令所耗。當用生脉散。充其津液。若用益元。妄利小水。竭其下泉。枯槁立至。况暑溼蒸動之濕。卽肥人多有內夾虛寒。因致霍亂吐瀉。冷汗四逆。動關性命者。徒恃益元解暑驅濕。而反促其臟腑氣絕。比比然也。可不辨而輕用之。與不特此也。凡見汗多之體。卽不可利其小便。蓋胃中祇此津液。汗則津液

卽已外泄。又復下行。豈非立匱之道歟。仲景名曰無陽。其脈見短促代結。則去生遠。

中暑卒倒無知名曰暑風。大率有虛實兩途。寔者痰之實也。平素積痰充滿經絡。一旦感召盛暑。痰阻其氣。卒倒流涎。此固濕暍合之劇者。然而猶易爲也。宜先吐其痰。清其暑。虛者陽之虛也。平素陽氣衰微不振。陰寒久已用事。一旦感召盛暑。邪湊其虛。此濕暍病之得自虛寒者也。尤難爲也。宜回陽藥中兼清其暑。夏麻茶心瓜甘草等皆是也。

元豐朝立和劑局。萃集醫家經驗之方。於中暑一門獨詳。

以夏月暑證。五方歷試。見聞廣耳。其取用小半夏茯苓湯。不治其暑。專治其濕。又以半夏茯苓少加甘草。名消暑丸。見消暑在消其濕。其香茹飲用香薷扁豆厚朴爲主。熱甚則去扁豆加黃連爲君。治其心火。濕盛則去黃連加茯苓。甘草治其脾濕。其縮脾飲則以脾爲濕所浸淫而重滯於扁豆葛根甘草中。佐以烏梅砂仁草果以快脾而去脾所惡之濕。甚則用大順散。來復丹以治暑證之多瀉痢者。又卽縮脾之意而推之也。其枇杷葉散則以胃爲濕所竊據而穢濁。故用香薷枇杷葉丁香白茅之辛香以安胃。去胃

所惡之臭。甚則用冷香飲子以治暑證之多嘔吐者。又卽
枇杷葉散之意而推之也。醫者於熱濕虛寒淺深緩急間
酌而用之。其利溥矣。而後來諸賢。又往往以益虛繼之。河
間之桂苓甘露飲。五苓三石。意在生津液以益胃之虛。子
和之桂苓甘露飲。用人參葛根甘草藿香木香益虛之中。
又兼去濁。或用十味香薷飲。於局方五味中。增人參黃芪
白朮陳皮木瓜。益虛以去濕熱。至東垣之清暑益氣湯。人
參黃芪湯。又補中實衛。以去其濕熱。此肥白內虛之人。勿
論中暑與否。所宜頻服者也。中暑之證。必顯躁煩熱悶。東

垣倣仲景竹葉石膏湯之意。制方名清燥湯。仍以去濕爲首務。夫燥與濕相反者也。而清燥亦務除濕。東垣之識過人遠矣。又如益元散之去濕而加辰砂。則并去其熱。五苓散之去濕而加人參。則益虛。加辰砂減桂。則去熱。白虎湯加人參。則益虛。加蒼朮。則勝濕。合之局方。則大備矣。然尙有未及者。夫暑風一證。其卒倒類乎中風。而不可從風門索治。百一選方。雖有大黃龍丸。初不爲暑風立法。而有中暈昏死。卽以此方灌之而立甦。則其方亦可治暑風之一斑矣。惟其人陰血素虧。暑毒深入血分。則斷不可進以此

丸如進之。必有立致危殆之患。又良方復有地榆散治中暑昏迷不省人事而欲死者。其藥但用清解涼血而能深入血分之暑風。立法神妙。後人用之屢效。而美其名爲潑火散。謂夫中天火運。流金爍石。而此能潑之。益見暑風爲心火暴甚。煎熬陰血。舍清心涼血之外。無可撲滅也。綜羣方而論列之。以其詳故益加詳焉。

暑疔冒暑久而藥不效者。張鳳達曰。暑證變幻無常。非若傷寒之有定期定證。不拘表裏。不以漸次。不論臟腑。冒暑蒸毒。從口鼻入者。直中心胞經絡。先煩悶。後身熱。行坐近日。薰灼皮膚肢體者。卽時

潮熱煩渴。又肝則眩運頑麻。又脾則昏睡不覺。又肺則喘咳痿躄。又腎則消渴。非專主心。而別藏無傳入也。中暑歸心。神昏卒倒。暑傷肉分。周身煩躁。或如鍼刺。或有赤腫。胃暑入腸胃。腹痛嘔吐。惡心瀉利。伏暑卽冒暑。久而藏伏。三焦腸胃之間。熱傷氣而不傷形。旬日莫覺。變出寒熱不定。霍亂吐瀉。膨脹中滿。瘧痢煩渴。腹痛下血等證。今更以寒暑並論之。寒之中人。乘其虛。暑則虛實并中。不問膏粱藜藿。咸莫能卻。是以知暑氣之毒盛于寒也。試觀傷寒至七八日方危。暑病則有危在二三日間。甚至朝發暮殆者。尤

有頃刻忽作。拯救不及者。如暑風乾霍亂之類。且暑證多岐。中熱中暈。中內中外。甚者爲厥。爲風。爲顛癇。卽發則泄瀉。霍亂。積久後發。則瘡痢瘡瘍。種種病名。皆暑爲厲。

稍爲刪潤

注夏

朱丹溪曰。注夏屬陰虛。元氣不足。補中益氣。中去升柴。加炒黃柏。挾痰者加南星。

張子和曰。痿之作也。皆五月六月七月之時。午者少陰君火之位。未者濕土庚金伏火之地。申者少陽相火之分。故痿發此三月之內爲熱也。病痿之人。其脉浮大。以此。

內傷夾暑

張鳳達曰。暑熱之時。恣情房慾。兼膏粱與水果雜進。致周身陽氣不得伸越。脉沉細。或弦緊。面垢如塵。無汗惡寒。四肢厥逆拘急。或霍亂嘔吐者。冷香飲子。

暑瘍

凡癰疽毒瘡。發熱有時。晡甚旦止。若夏月間有頭面外項赤腫。或咽喉腫痛。腿足焮腫。長至數寸。不能步履。人皆疑爲毒瘡。但頭痛內燥。晝夜發熱不止。自與毒瘡不同。服敗毒散。石膏黃連等藥。熱證一解。赤腫自消。全無膿血。此名

暑瘍與外科毫釐千里者也。

暑瘡

暑熱之時。有遍身發泡。如盃如杯。如桃如李。晶瑩脆薄。中含臭水。此濕熱之水。泛於肌表也。黃連香薷及解毒湯。重者內實便閉。口泔臭穢。涼隔散承氣湯。選用。外以鮮蓮花瓣貼瘡上。周時平復。

伏暑

邵新甫曰。暑濕之傷人也。驟者在當時爲患。緩者於秋後爲伏氣之疾。其候也。脉色必滯。口舌必膩。或有微寒。或單

發熱。熱時。腕痞。氣窒。渴悶。煩寃。每至午後則甚。入暮更劇。熱至天明得汗。則諸恙稍緩。日日如是。必要兩三候外。日減一日。方得全解。倘元氣不支。或調理非法。其不治者甚多。然是病比之傷寒。其勢覺緩。比之瘧疾。寒熱又不分明。其變幻與傷寒無異。其愈期反覺纏綿。表之汗不易徹。攻之便易溏泄。過清則肢冷嘔惡。過燥則唇齒燥裂。每遇秋來。最多是證。求之古訓。不載者多。獨已任編言之曰。秋時晚發。感證似瘧。總當以感証之法治之。其論是矣。要知伏氣爲病。四時皆有。但四時風寒之邪。一汗而解。溫熱之氣。

投涼卽安。夫暑濕伏氣之邪去之尤不易易。若治不中竅。暑熱從陽上熏而傷陰化燥。濕邪從陰下沉而傷陽變濁。以致神昏耳聾。舌乾齦血。腕痞嘔惡。洞泄肢冷。棘手之候。叢生而竟至潰敗莫救者多矣。參天士葉先生用意。宗劉河間三焦論立法。認明暑濕二氣。何者爲重。再究其病。實在營氣何分。大凡六氣傷人。因人而化。陰虛者火旺。邪歸營分爲多。陽虛者濕勝。邪傷氣分爲多。一則耐清。一則耐溫。藏性之陰陽。從此可知也。於是在上者以辛涼微苦。如竹葉連翹杏仁薄荷之類。在中者以苦辛宣通。如半夏瀉

心之類。在下者以溫行寒。性質重開下。如桂苓甘露飲之類。此皆治三焦之大意也。或有所夾。又須通變。至於治氣分有寒溫之別。寒者宗諸白虎法。及天水散意。溫者從乎二陳湯。及正氣散法。理營分知清補之宜。清者如犀角地黃加入心之品。補者有三才復脈等方。又如濕熱沉混之蒼朮石膏湯。氣血兩燔之玉女煎法。開閉逐穢與牛黃及至寶紫雪等劑。扶虛進參附及兩儀諸法。隨其變幻。審其陰陽運用之妙。存乎心也。

前派家學淵源參論郭又陶痧脹

鼻氣通於天。口氣通於地。污穢從口鼻而入。先注中焦。以次分布上下。則發爲時疫。痧卽時疫之迅發者也。其症於夏月最多。夏月暑濕熱三氣合蒸。不觸污穢之邪者。猶且昏悶不舒。觸其邪者。焉得不倍加迅疾也。然暑濕熱三氣前賢已有明文。而痧脹之症。惟樵李郭又陶玉衡一書始有發明。然亦不外內經三陽莫當。及後賢所云乾霍亂之旨。據所云脉象。陽脉浮大而反沉。細陰脉宜沉細而反浮大。或宜浮反沉。或宜沉反浮。或時數時止。皆屬陰陽錯亂。

邪阻其正也。又云頭痛身熱目眩神昏者邪在表也。胸悶
煩嘔而腹痛者半表半裏也。心胸大痛盤腸吊痛欲吐不
吐欲瀉不瀉者邪氣在裏遏抑正氣也。故其治法與治時
疫之三氣相同。時疫未病則預服芳香以禦邪。痧症一發
卽急投芳香以逐邪。治上焦者如荊芥防風青皮陳皮川
芎連翹之類。治中焦者如藿香薄荷香附枳殼山查連翹
之類。治下焦者如陳皮厚朴山查烏藥枳實之類。治邪氣
沖心而悶脹欲死者如寶花散之類。鬱金降香細辛荊芥
治邪氣沖心昏迷欲死者如菜油麝香之類。其治法可謂

條分縷晰矣。但其刮放之法似爲卑鄙。然亦治痧之一助也。更有治上焦心胸悶脹者。或鹽湯或礬湯以吐之。治下焦肚腹脹痛者。用枳實大黃木通澤瀉以通之。皆爲要藥。惟生薑宜酌用。甘草斷不可用。或曰治痧之法雖盡。于是但暑證多岐。或中暑中暈。安能卒辨其爲痧耶。予曰。夫心屬手少陰。心開竅于舌。邪氣歸心。則舌下痧筋自現。并兩手兩足委中痧筋亦現。痧筋者。紫筋粗黑起者也。

寶花散
鬱金

降香荆芥細辛如在表者加薄荷防風在裏者加青皮陳皮在上者加川芎桔梗在下者加大黃澤瀉氣滯加烏藥香附血凝加桃仁紅花痰阻加貝母芥子食積加山查藤子。搗鼻取嚏用家秘平安散。麝香冰片牛黃珍珠各

三錢硃砂四錢雄黃四錢。蟾酥三分。燒酒化烱全雄黃末晒乾金箔十張。

此方治一切痧脹。凡患此症者。宜早服此藥。其效如神。此藥性溫。不寒不燥。誠為救急之良藥也。

此藥性溫。不寒不燥。誠為救急之良藥也。凡患此症者。宜早服此藥。其效如神。

此藥性溫。不寒不燥。誠為救急之良藥也。凡患此症者。宜早服此藥。其效如神。

此藥性溫。不寒不燥。誠為救急之良藥也。凡患此症者。宜早服此藥。其效如神。

此藥性溫。不寒不燥。誠為救急之良藥也。凡患此症者。宜早服此藥。其效如神。

此藥性溫。不寒不燥。誠為救急之良藥也。凡患此症者。宜早服此藥。其效如神。

此藥性溫。不寒不燥。誠為救急之良藥也。凡患此症者。宜早服此藥。其效如神。

此藥性溫。不寒不燥。誠為救急之良藥也。凡患此症者。宜早服此藥。其效如神。

附李念菺霍亂證治

霍亂者。揮霍撩亂。起于倉卒。心腹大痛。嘔吐瀉利。憎寒壯熱。頭痛眩暈。先心痛則先吐。先腹痛則先瀉。心腹俱痛。吐瀉並作。甚者轉筋入腹。則斃。以其陰陽反戾。清濁相干。以致陰陽否隔。上下奔迫也。是必先為分理陰陽。河水井水各半加霍

香生萊然後遵丙經。風暑濕熱虛實而為施治。轉筋四肢

收引者。風木也。建中湯加木瓜柴胡身熱煩渴氣粗者。暑氣也。桂苓白朮

散。苓桂朮甘。加入參澤瀉瀉滑石寒水石。石膏或香薷散。香茹黃連甘草厚朴。體重骨節煩疼

者。濕侵也。除濕湯茯苓甘草霍香陳皮。脉洪口渴便赤。半夏麩白朮蒼朮厚朴水煎服

者熱邪也。

香薷散見前

胸腹飽悶者飲食停滯也。

六和湯加山查麥芽神

曲枳實之類

病因既異治亦不同。要言之以和中行氣為主。何

則脾胃之濕為本。諸邪感動之因為標也。古人用六和湯

加減良有深意。

半夏赤苓甘草藿香扁豆砂仁厚朴杏仁人參白朮生薑大棗初發不可驟補去參

水可也若霍亂因于寒者必厥冷唇青脈微少氣當用理中

湯。人參白朮以溫之。

或建中湯加附子乾薑

若吐利不止元氣耗散

雖發熱煩躁口渴飲引而肢冷畏寒者陰盛格陽也亦當

用理中湯以溫之。

或附子理中湯不效四逆湯並進宜冰冷與服

如霍亂已透尙

有餘吐餘瀉未止腹有餘痛者宜一味報秋豆葉煎服乾

者尤佳。更有一種腹中絞痛。上不得吐。下不得瀉者。俗名絞腸痧。卽乾霍亂是也。病者多危。因邪不能出。正不能舒也。此由脾土鬱極。不得發越。以致火熱內擾也。治之者。不可過于攻。過攻則脾愈虛。不可過于熱。過熱則火愈熾。不可過于寒。過寒則火扞格。須反佐以治。然後鬱可開。火可散。宜用燒鹽童便。三飲而三吐之。鹽湧于上。便泄于下。則中通而可治矣。切勿與穀食。卽米湯下咽亦死。得吐後。可用藥。不吐者。必死無疑也。

以用藥不拘皆必無缺也

以用藥不拘皆必無缺也

宜用藥不拘皆必無缺也

宜用藥不拘皆必無缺也

宜用藥不拘皆必無缺也

宜用藥不拘皆必無缺也

宜用藥不拘皆必無缺也

宜用藥不拘皆必無缺也

暑證諸方

金匱白虎加人參湯

知母 六兩 石膏 一斤 粳米 一合 人參 三兩 甘草 二兩

金匱瓜蒂湯

瓜蒂 二七 個

清暑益氣湯 治夏月暑熱蒸人。人感之四肢倦怠。胸滿

氣促。肢節疼痛。或氣高而喘。身熱而煩。心下痞脹。小便

黃數。大便溏瀉。或痢口渴。不思飲食。自汗體重。

人參

黃芪

升麻

蒼朮

錢各一

白朮

神麴 各五分
陳皮
炙草
黃柏
麥冬

當歸 各五分
乾葛
五味子
澤瀉
青皮 各三分

人參益氣湯 治暑熱傷氣。四肢倦怠嗜卧。手指麻木。

人參 一錢二分
黃芪 二錢
白芍 七分
甘草 一錢

五味子 三十粒
柴胡 六分

生脉散 治熱傷元氣。肢體倦怠。氣短懶言。口乾作渴。汗出不止。或濕熱大行。金為火制。絕寒水生化之源。致肢體痿軟。脚欹眼黑。

人參
麥冬
五味子 各等分

竹葉石膏湯 治暑熱煩躁

石膏 一兩 半夏 二錢 人參 各一錢 麥冬 各一錢

甘草 二錢 竹葉 二十片 揉碎 加薑三片水煎服

黃芪人參湯 并加減法

黃芪 一錢 人參 各五分 蒼朮 五分 橘皮 六分

甘草 歸身 各二分 麥冬 各二分 黃柏 三分

神曲 炒三分 五味子 九粒

如心下痞悶。加黃連二三分。胃脘當心痛。減大寒藥。加草薤仁五分。脇下痛。或縮結。加柴胡二三分。頭痛目中

焰火加黃連二三分。川芎三分。頭痛不清利。上壅下熱。加蔓荊子三分。藁本二分。細辛一分。川芎三分。生地黄二分。如氣短精神少。夢寐間困乏無力。加五味子九粒。大便瀉隔一二日不見便。致食少食不下。血中伏火而不得潤。加當歸身。地黃各五分。桃仁三粒。去皮。麻子仁研泥五分。如大便通行。所加之藥勿再服。如大便又不快利。勿用別藥。少加大黃五分。煨如久不利。非血結血閉而不通也。是熱則生風。其病人必顯風證。單血藥不可復加。只常服黃芪人參湯。外用羌活防風各五錢。

空心服之。大便必大走也。一服便止。胸中氣滯。加青皮。倍陳皮。去其邪氣。此病本原氣不足。惟當補元氣。不當瀉之。氣滯太甚。或補藥太過。或心下有憂滯鬱結之事。更加木香二三分。白豆蔻二分。與正藥同煎服。腹痛不惡寒者。加芍藥五分。黃芩二分。減却五味子。

香薷飲 治一切暑熱腹痛。或霍亂吐利煩心等證。

香薷 一斤 厚朴 製

白扁豆 炒各半斤

五物香薷飲 人驅暑和中

卽前方少加茯苓甘草也。

十味香薷飲 治伏暑身體倦怠神昏頭重吐利。

香薷 人參 陳皮 白米 茯苓

黃芪 木瓜 厚朴 扁豆 甘草 各五錢

宣明桂苓甘露飲

茯苓 澤瀉 白朮 石膏 滑石 各一兩 四兩

寒水石 一兩 猪苓 肉桂 各五錢

子和桂苓甘露飲 治伏暑發渴脈虛水逆滯共十二味。

即前方加入參甘草乾薑各一兩。霍香木香各一錢。減

桂只用一錢。猪苓不用。

桂苓丸 治冒暑煩渴。飲水過多。心腹脹滿。小便赤少。

肉桂

茯苓

各一兩

為末蜜丸每兩作十丸

五苓散

加人參一錢名養澤湯

治暑濕為病。發熱頭疼。煩躁而渴。

白朮

猪苓

茯苓

各半

澤瀉

半

肉桂

辰砂五苓散

即五苓散內加辰砂等分。減桂三之一。

益元散

即天水散

治傷寒表裏俱熱。煩渴口乾。小便不通。及霍亂吐瀉。下

利腸澀。偏主石淋。及婦人產難。催生下乳神效。

滑石 六兩 粉草 一兩

加薄荷葉少許名雞蘇散。加青黛末少許名碧玉散治

療並同。加辰砂少許名辰砂益元散。

通苓散 治傷暑潮熱煩渴小便不利

麥冬 淡竹葉 車前穗 燈心引

三黃石膏湯

黃連 二錢 黃栢 山梔 元參 各一錢 黃芩

知母 各一錢 石膏 三錢 甘草 七分

白虎加蒼朮湯 卽本方不用人參加蒼朮

六和湯 治心脾不調。氣不升降。霍亂吐利。寒熱交作。傷

寒陰陽不分。胃暑伏熱。煩悶。或成痢疾。中酒煩渴。畏食

人參 五分 香薷 二錢 砂仁 半夏 湯洗七次 杏仁 各五分

赤茯苓 一錢 甘草 炙五分 藿香 扁豆 薑汁厚炒 厚朴 薑製

木瓜 各一錢

却暑散

赤茯苓 生甘草 各四兩 寒食麵 生薑 各一斤

為細末。每服二錢。

治暑丸 治伏暑引飲。脾胃不利。

半夏

一斤用醋五斤煮乾

生甘草

茯苓

各半斤

右薑汁糊丸如桐子大每服五十九

中暑為患。藥下即甦。傷暑發熱。頭痛服之尤妙。夏月常服。止渴利小便。雖飲水多。亦不為害。一應暑藥。皆不及此。若停痰飲。並用生薑湯下。入夏後不可缺此。

枇杷葉散

治中暑伏熱。煩渴引飲。嘔穢惡心。頭目昏眩。

枇杷葉

去毛炙

陳皮

去白焙

丁香

厚朴

薑汁炒

白茅根

麥門冬

乾木瓜

甘草

香薷

搗羅爲末。每服二錢。水一盞。生薑三片。煎七分。溫服。湯調服亦得。如煩躁用井花水調下。小兒三歲以下。可服半錢。更量大小加減。

潑火散 卽地榆散

治中暑昏迷。不省人事。欲死者。并治傷暑煩躁。口苦舌乾。頭痛。惡心。不思飲食。及血痢。

地榆

黃連

青皮

去白

赤芍藥

各等分

每服三錢。漿水調服。若血利。水煎服。

香薷丸

治大人小兒。傷暑伏熱。煩渴。瞤悶。頭目昏眩。胸

膈煩滿。嘔噦惡心。口苦舌乾。肢體困倦。不思飲食。或發霍亂吐利轉筋。

香薷 一兩
蘇葉 五錢
甘草 炙
檀香 剉
丁香 各二錢半

為細末煉蜜為丸。每兩作三十丸。每服一丸。細嚼溫湯

下

酒煮黃連丸。治伏暑發熱。嘔吐惡心。并治膈熱解酒毒。

厚腸胃。

黃連 十二兩
好酒 五斤
煮乾研末為丸。以三煎以不可煎

水葫蘆丸。治冒暑毒解煩渴。

川百藥 麥門冬 烏梅肉 白梅肉

人參 乾葛 甘草

縮脾飲 消暑氣除煩渴

縮砂仁 烏梅肉淨 草果煨去皮 甘草炙各四兩 乾葛

白扁豆去皮炒各二兩

每服四錢水一碗煎八分水澄冷以解煩或欲熱欲温任意服

大順散 治冒暑伏熱引飲過多脾胃受濕水穀不分清濁相干陰陽氣逆霍亂嘔吐臟腑不調

甘草

乾薑

杏仁

桂枝

先將甘草用白砂炒。次入薑。次下杏仁。炒過篩去砂。淨

合桂為末。每服二三錢湯點服。

冷香飲子

治傷暑渴。霍亂腹痛。煩躁脉沈散。或伏

附子泡

陳皮各一錢

草果

炙甘草

各一錢半

水盞半薑十片煎八分去渣并水頓冷服

大黃龍丸

治中暑身熱頭疼。狀如脾寒。或煩渴嘔吐昏

悶不食。

硝石一兩

白礬

雄黃

滑石

各半兩

白麵 四兩
舶上硫黃 一兩

管見云有中暈昏死灌之立甦

右五味研末入麵和勻滴水丸如桐子大每服三十九
新井水下

和形末人酸味以酸水其味厚于大母烟三十六
 管良云律中御管亦漸之去變

白鱉
 四兩 調上黃

金匱云關節疼痛而煩。脈沈而細者。此名濕痺。濕痺之候。小便不利。大便反快。但當利其小便。

李珥臣曰。太陽行身之表。外邪皆得傷之。故亦受濕氣也。關節疼痛者。濕流關節也。煩者。濕氣鬱蒸而內熱也。經云。沈潛爲水蓄。沈細爲濕脈。然瘧病亦沈遲弦細。何以別之。要之瘧病身不疼而反張。濕則關節疼煩。爲可辨耳。痺者。閉塞不通之謂。卽內經濕氣勝者爲着。痺之意。小便不利。濕壅於內也。大便快。濕勝則濡瀉也。利小

便則濕去而煩疼止矣。○
濕家之爲病。○一身盡疼發熱。身色如熏黃也。○
黃家爲濕熱交爭之病。但濕不熱。但熱不濕。俱不發黃。○
傷寒陽明瘀熱。則黃色鮮明如橘子色。陽黃也。此太陽
受濕。則黃色昏暗如熏黃色。陰黃也。王海藏云。色如橘
子黃。黃病也。○一身不痛如烟熏黃。濕病也。○一身盡痛。蓋
脾主肌肉。屬濕。土土色黃。脾惡濕也。陽明表裏有熱。則
身不痛。此身疼非傷寒客熱。知濕邪在經而爲黃也。發
熱亦濕氣熏蒸所致。○

濕家其人但頭汗出背強欲得被覆向火若下之早則噦或胸滿小便不利舌上白胎者以丹田有熱胸上有寒渴欲得水而不能飲則口燥煩也。

前節濕熱發黃此屬寒濕相搏也。濕家多汗此兼寒氣凝斂故但頭汗出也。背強者太陽經行身之背寒濕外搏經氣不利也。覆被向火寒濕相搏表自惡寒噦而胸滿小便不利者下後虛氣上逆津液內竭也。又下後裏虛上焦陽氣因虛而陷於下焦爲丹田有熱舌上白胎滑者表間寒氣乘虛入於胸中爲胃上有寒惟丹田有

熱則渴欲飲水。惟胸上有寒。雖得水不能飲。但口燥煩

也。王熱則氣固盡而固然不熱。欲其固於熱。舌上白

濕家下之。額上汗出微喘。小便利者死。若下利不止者死。

濕在表。下之則反虛其裏。氣額者諸陽之會。額上汗出

是孤陽無根而上脫也。微喘者裏氣不守而上逆也。小

便利或下利者。陰氣不藏而下泄也。此陰陽離絕之證

故死。若水而不指。則口數言

風濕相搏。一身盡疼痛。法當汗出而解。值天陰雨不止。醫

云。此可發汗。汗之病不愈者何也。蓋發其汗。汗大出者。但

風氣去濕氣在。是故不愈也。若治風濕者。發其汗。但微微似欲汗出者。風濕俱去也。

風濕相搏。一身盡疼。表證也。自宜發汗。值天陰雨。又當濕勝之時。然風屬陽邪。其性輕浮。濕屬陰邪。其性凝滯。汗大出者。以發之太驟。則輕浮者易去。而凝滯者難驅。故不愈也。微微似欲汗出。經所謂漬形。以爲汗。妙在漬字。有浸潤透徹之義。卽桂枝湯。通身皦皦。微似有汗者。佳。勿如水淋漓也。

濕家病。身痛發熱。面黃而喘。頭痛鼻塞而煩。其脉大。自能

飲食腹中和無病。病在頭中寒濕。故鼻塞。納藥鼻中則愈。此中濕之淺者。故證在表不在裏。兼言寒濕者。以濕性原屬寒也。身疼者。濕着於表也。頭痛者。濕浮於上也。溼怫鬱而發熱。濕重熏而面黃。或喘鼻塞而煩者。濕壅滯不宣。而氣爲之不利也。脉大者。病在表。能飲食者。邪未入裏也。此受濕尚淺。但頭中寒濕。故鼻塞。納藥鼻中以泄頭中寒濕。病自愈矣。瓜蒂二十枚。赤小豆黍米各十四粒。爲細末。如大豆許。一粒納鼻中。縮入。當出黃水。慎不可吹入。

濕家身煩疼。可與麻黃加朮湯。

身煩疼。濕邪在表也。麻黃湯恐汗大出。風氣去。濕氣在。

故加白朮以緩中而燦濕。欲其一發一補。所謂微微似。

欲汗出者。風溼俱去之意也。

病者一身盡疼。發熱。曰晡所劇者。名風濕。此病傷於寒。汗

出當風。或久傷取冷所致也。可與麻黃杏仁薏苡甘草湯。

身疼者濕也。發熱者風也。陽明旺於申酉戌時。病則曰

晡所劇。今風濕外薄。亦曰晡所劇者何也。蓋陽明者土

也。主肌肉而惡濕。凡外感風濕。肌肉受傷。皆屬陽明經。

證故當其駐時。則邪正相爭。而亦病劇也。汗出當風。得之者。先受濕而後感風。汗亦濕類也。久傷取冷致之者。或風或濕所感。不論先後。而並得傷之也。與此湯兼去風濕。

風濕脈浮。身重汗出惡風。防已黃芪湯主之。

脈浮者。風也。身重者。濕也。濕勝則多汗。風傷衛表。虛則亦汗出惡風也。

傷寒七八日。風濕相搏。身體疼煩。不能自轉側。不嘔不渴。脈浮虛而澹者。桂枝附子湯主之。若大便堅小便自利者。

去桂加白朮湯主之

煩者風也。身疼不能轉側。風濕在經也。不嘔不渴。裏無邪也。經云。風則浮虛。兼濇者溼也。桂枝附子湯祛風逐濕。大便堅。小便利。爲內無津液。桂枝發汗走津液。故去桂加白朮以生津液。

風濕相搏。骨節疼痛。煩掣不得屈伸。近之則痛劇。汗出氣短。小便不利。惡風不欲去衣。或身微腫者。甘草附子湯主之。

經云。濕家一身盡疼。又太陽中風。體痛。此骨節疼煩掣

痛風則傷衛。濕流關節也。風氣踈泄。故汗出短氣。中風表虛。故惡風。着衣小便不利。濕內壅也。身腫。濕外搏也。

正此湯溫經以祛風濕。

張戴人曰。夏月人之腠理踈豁。元氣不閉。故易於傷風。傷濕。如汗出未拭。而風閉之。則為風濕。素有熱而濕臨之。則

為濕熱。濕久苑亦然也。

苑字即鬱字。久苑亦然也。言久鬱之熱與素有熱而濕臨之者同也。

元氣素虛而受濕。則為寒濕。或受於地。或受於天。或受於

酒酪。釐乳。治者宜別之。如風濕。小建中。加黃芪。白朮。羌活。

防風。濕熱。苓。桂。朮。甘。湯。寒濕。小青龍。加減。陽虛者。去麻黃。

加熟附白朮。或麻黃加朮湯。

陳無擇曰。脾虛多中濕。故曰濕流關節。中之多使人臃脹。四肢關節疼痛而煩。久則浮腫喘滿。昏不知人。挾風則眩暈嘔吐。兼寒則攣拳掣痛。治之不得。猛發汗。及灼艾。但利小便爲佳也。

喻嘉言曰。經云。傷於濕者。下先受之。言地濕之中人。先中其履地之足。然後漸及於上也。曰濕流關節。言地濕之中人。流入四肢百節。猶未入臟腑也。曰陰受濕氣。言地濕之中人。已入於太陰脾土。未入於陽明胃土也。曰濕上甚爲

熱。此則下受之溼。襲入三陽。背胸頭面之間。從上焦之陽。而變爲熱濕也。濕至上焦而變熱。其證夏月最多。蓋夏月地之濕氣。上合於天之熱氣。日之暑氣。結爲炎蒸。人身應之。頭面赤腫。瘡癤叢生。疫邪竊據。由來自非一日矣。

朱丹溪曰。首爲諸陽之會。其位高。其氣清。其體虛。故清明係焉。爲濕熱熏蒸。清道不通。故沈重不利。似乎有物蒙蔽之象。失而不治。濕鬱爲熱。熱留不去。熱傷血。不能養筋。故爲拘攣。濕熱傷筋。不能束骨。故爲痿弱。王太僕云。素常氣疾。濕熱加之。氣濕熱爭。故爲腫。以諸陽皆受氣於四肢也。

喻嘉言曰。人身陽盛則輕矯。濕盛則重著。乃至重如山。百
脉痛楚。不能轉側。此而不用附子。以回陽勝濕。更欲何待。
在表之濕。其有可汗者。用附子合桂枝湯。以驅之外出。在
裏之濕。其有可下者。用附子合細辛大黃。以驅之下出。在
中之濕。則用附子合白朮。以溫中而燥脾。今之用白朮。雜
入羌防枳朴梔橘等藥。且無濟於事。况用栝榔滑石舟車
導水等法乎。

濕家不可發汗。以身本多汗。易至亡陽。故濕溫之證。誤發
其汗。名曰重暍。故爲深戒。若久冒風涼。以水灌汗。抑鬱其

見諸集册 卷一
陽者又不得不微汗之。

賈真孫曰。濕爲土氣熱能生溼。故夏月則萬物溼潤。秋涼則萬物乾燥。濕病本不自生。因熱而怫鬱。不能宣行水道。故停滯而生濕也。况形盛氣弱之人。易爲感受。豈必水流而後爲濕哉。原病式曰。諸瘧強直。皆屬於濕。或肘腫體寒。而有水氣。必小便赤少。或渴。是蓄熱於裏極深。非病寒也。治法宜理脾清熱利小便爲上。治濕不利小便。非其治也。濕證有二。濕熱證多。溼寒證少。當以脉證明辨之。如脉滑數。小便赤濇。引飲自汗。爲濕熱證。若小便自利清白。大便

瀉利身痛無汗。爲寒溼也。濕熱身黃如橘子色。而小便不利。腹微滿者。茵陳蒿湯。身黃小便不利而渴者。五苓散加茵陳。煩熱小便不利而渴者。桂苓甘露飲。濕熱相搏者。清熱勝濕湯。肩背沈重疼痛。上熱胸膈不利。及遍身疼痛者。屬外因之濕熱。當歸拈痛湯。其人平素陰虛多火。加之走精者。濕襲精竅也。虎潛丸。或拈痛加龜板白朮牡蠣。濕熱之屬於裏者。則水腫小便不利。當與五苓神芎輩分輕重。以泄之後。用實脾之劑調理。

張石頑曰。傷寒悞下。則有痞滿之變。然亦有不經攻下而

瘧者皆由痰氣逆滿之故。仲景特立瀉心湯諸法。正以祛
逆上之濕熱耳。濕熱證類最多。如鼓脹水腫嘔逆吞酸黃
瘧滯下。腰腿重痛。脚氣痺着等候。皆是也。然皆別有所致。
非濕熱之本病也。嘗見蒼黑肥盛之人。及酒客輩。皆素多
濕熱。其在無病之時。卽宜常服調氣利濕之劑。如六君子
加黃連沉香澤瀉之類。夏秋則清燥湯。春夏則春澤湯。加
薑汁竹瀝使之日漸消弭。庶外來濕熱不得干之矣。及乎
五旬內外。氣血向衰。漸至食少體倦。或胸腹痞滿。或肢體
煩疼。或不時舉發。或偶有所觸而發。忽然胸高喘脹。煩悶

嘔逆甚至上下不通者。須乘初起元氣未衰。急投控涎丹。十餘粒下之。不下。少頃再服。又膏粱輩。多有秉濕熱而患陰虛者。蓋其平時嬌養。未慣馳驅。稍有憂勞。或縱恣酒色。或暑濕氣交。卽虛火挾痰飲上升。輕則胸脇痞滿。四肢乏力。重則周身疼重。痰嗽喘逆。亦有血溢便閉。面赤足寒者。甚則痿厥癱廢不起矣。大抵體肥痰盛之人。則外盛中空。加以陰虛。則上寔下虛。少壯犯此最多。較之中年以後。觸發者更劇。而治又與尋常濕熱迥殊。若用風藥勝濕。虛火易於僭上。淡滲利水。陰津易於脫亡。專於燥濕。必致真陰

耗竭純用滋陰。反助痰濕上壅。務使潤燥合宜。剛柔協濟。始克有賴。如清燥湯。虎潛丸等方。皆爲合劑。復有陰陽兩虛。真元下衰。濕熱上盛者。若乘於內。則不時喘滿眩暈。溢於外。則肢體疼重麻瞀。此卽當從下真寒。上假熱例治之。否則防有類中之虞。如痰厥昏仆。舌強語澇。或口角流涎。或口眼喎斜。或半肢傾廢。非內熱招風之患乎。觀昔人治法。惟守真地黃飲子。多加竹瀝薑汁送下。或黑錫丹。差堪對證。服後半日許。乘其氣息稍平。急進大劑人參。入竹瀝薑汁。童便。晬時中分三次服之。喘滿多汗者。生脉散以收。

攝之。若過此時。藥力不逮。火氣復升。補氣之藥。難以突入。重圍矣。服後元氣稍充。喘息稍定。更以濟生腎氣丸。雜以黑錫丹一分。緩圖收功可也。其有陽虛而陰不虧者。雖有邪濕干之。亦隨寒化。不能爲熱也。即使更感客邪。自有仲景風濕寒濕治法。可推也。稍潤

系風結寒期前若何辨也
 亦屬于之亦謂寒也不論
 無幾我一分懸圖如如何也
 其存則雖面劍不孤審繼亦
 皇國英聖鈔示原許文細息
 蘇安更以衛生習錄式據以
 無之若盛此非藥也不但與
 火暴時長而最之藥難以與

治濕諸方

金匱麻黃白朮湯

麻黃 去節

桂枝

甘草

杏仁

白朮

桂枝附子湯

桂枝

生薑

附子

甘草

大棗

白朮附子湯

白朮

附子

甘草

生薑

大棗

金匱甘草附子湯

甘草

附子

白朮

桂枝

金匱麻黃杏仁薏苡甘草湯

病者一身盡痛發熱日晡所劇者名曰風濕此病傷於汗出當風或久傷取冷所致也可與此湯

麻黃

杏仁

苡仁

甘草

金匱防己黃芪湯

防己

甘草

白朮

黃芪

生薑

大棗

喘者加麻黃胃中不和者加芍藥氣上冲加桂枝下有沉寒者加細辛服後當如虫行皮中從腰下如水煖坐

被上。又以一被纏腰以下。溫令微汗差。

活人敗毒散

羌活

獨活

前胡

柴胡

川芎

枳壳

茯苓

桔梗

人參

甘草

入生薑煎

治傷寒溫疫風濕風眩拘蹇風痠頭痛目眩四肢痛增

寒壯熱項強睛疼。及老人小兒皆可服。或瘴烟之地。或

瘟疫時行。或人多風疫。或處卑濕脚弱。此藥不可缺也。

煩熱口乾加黃芩白朮。

清熱滲濕方

黃栢鹽水炒

黃連

茯苓

澤瀉

蒼朮

白朮

甘草

如單用勝濕。去黃連黃栢加橘皮乾薑。

二朮四苓湯

治諸溼腫滿。一身盡痛發熱煩悶。二便不

利。

白朮

蒼朮

茯苓

猪苓

澤瀉

黃芩

羌活

芍藥

梔子仁

甘草

加生薑燈心

也。此方通治表裏濕邪。從水道出。兼清暑熱之氣。所宜遵

桂苓甘露飲。治濕熱內盛。煩渴瀉利。小便濇。大便急。霍亂吐下。頭痛口乾。

茯苓

猪苓

澤瀉

甘草

白朮

肉桂

滑石

石膏

凝水石

羌活勝濕湯。治脊痛項強。腰如折。項如拔。上冲頭痛。乃

足大陽經氣不行。此方主之。

羌活

獨活

藁本

防風

荆子

川芎

甘草

續隨子丸 治肺經有濕。通身虛腫。滿悶不快。或咳或喘。

人參

漢防已

赤苓

寒食麵

泡煨

檳榔

木香

葶藶

續隨子

海金砂

除濕湯 治寒濕所傷。身體重着。腰脚酸疼。大便溏泄。小

便或瀉或利

半夏麴

炒

厚朴

姜製

蒼朮

米汁製

藿香

陳皮

白茯苓

甘草

白朮

白朮酒

治中濕骨節疼痛。

白朮一兩。酒三盃。煎一盞。不拘時頓服。不能飲酒以水代之。

胃以津液不充。不敢利其小便。惟此爲聖藥。

一。此。其。所。謂。有。傷。風。者。其。症。則。不。快。或。咳。或。喘。

二。此。其。所。謂。有。傷。寒。者。其。症。則。不。食。或。嘔。或。泄。

三。此。其。所。謂。有。傷。暑。者。其。症。則。不。清。或。汗。或。渴。

四。此。其。所。謂。有。傷。濕。者。其。症。則。不。舒。或。重。或。痛。

五。此。其。所。謂。有。傷。燥。者。其。症。則。不。潤。或。乾。或。燥。

六。此。其。所。謂。有。傷。火。者。其。症。則。不。寧。或。煩。或。躁。

白。木。三。兩。置。三。盞。煎。一。盞。不。味。神。效。無。不。效。治。諸。以。水。

白。木。函。台。中。縣。曾。治。李。麻。木。

沈明生燥論提綱

至真要大要列病機一十九條。而獨遺夫燥者。爲其兼乎風熱之化。故但言風熱而燥在其中矣。河間特補此義於原病式中。然義有未悉。敢再陳之。夫燥兼風化者。經云風能勝濕。濕去則燥自生。始因風甚而燥。及於肺則木氣有餘。侮所不勝。而金受微邪。復因燥甚而病。及於肝則木氣亢害。承者制之。而金行報復。故筋脈動弦。口噤風癩皮膚燥。屑收斂急切之病生矣。燥兼熱化者。熱卽火也。易曰燥萬物者莫熯於火。始由陰血耗極。致有尅金之火。而燥乃

成復以肺金受邪。不能生制火之水。而燥益甚。故消穀善
饑。噎膈胃槁。二便閉塞。枯涸燥裂等證。作矣。由熱生風。由
風生燥。燥又生熱。循環勝復。至於髓液俱枯。燥非淺患。明
矣。致燥之因。或陽明司天。燥化大行。或久勞於風日之中。
頻邇於火氣之旁。外因也。七情不節。神傷血耗。及大病後。
汗吐下。尅伐太過。亡其津液。內因也。食味辛熱過多。虛勞
誤投溫補。與夫服食金石之劑。發燥不內外因也。凡此
諸因。皆發燥病。然究其原。皆本於血虛津液不足。所至者
爲多。何則。蓋陰血虛。則不能營運乎百體。津液衰。則無以

滋養乎三焦。由是內熱怫鬱而燥。變多端。或燥於外。與則皮膚皴裂。或燥于內。與則精血枯涸。燥于上。咽鼻焦乾。燥于下。便溺閉結。兼熱則手足痿。兼風則癰瘡作。虛而燥熱。必致勞嗽。實而燥熱。必見顛狂。挾疫食者。終爲噎膈等證。治燥之法。當觀沸釜之理。以血喻湯。而氣喻火也。若火猛湯沸。則當沃薪減焰。不使絕竭。必用苓連梔膏大黃芒硝大苦大寒。治標等劑。清降火邪。則血不至衰。火不至甚也。若沸久將乾。又當添益新水。使能勝火。必用二冬二地參芪歸芍甘寒甘溫。治本之劑。氣血並補。則血得以潤。而火

有所制也。燥在外滋益之。燥在內培養之。燥在上清解之。燥在下通潤之。務使水液自生。而燥熱不容于不退矣。又有寒燥一證。嘗攷醫壘元戎。有五方治燥。諸法云。北方其脉遲寒燥也。宜溫熱藥治之。如桂附硫黃良薑巴豆之屬。是知燥亦間有兼寒。景岳論消渴亦云。陽勝固能消陰。陰勝獨不能消陽乎。經云。心移寒於肺。爲肺消。飲一溲二。死不治。曾以八味丸歸脾湯治一搢紳而愈。又如大便燥結。有藏寒血枯。藏冷氣滯。食少脉微。而爲陰結者。宜半硫丸薑附湯治之。夫消渴閉結燥症之大者。乃有屬於陰寒。海

藏非鑿說矣。知常知變。圓妙無窮。始不愧爲司命也。

燥

劉河間曰。經云風熱火同陽也。寒燥濕同陰也。又燥濕小異也。然燥本屬秋陰。其異於寒濕。而與風熱爲類。何耶。蓋火熱甚則金衰而風生。于是乎風能勝濕。熱能耗液而反寒。陽實陰虛則風熱勝于水濕而爲燥矣。凡人風病多因熱甚而風燥者。爲熱能兼化風燥。而總以熱爲主也。陽實陰虛而風熱太甚。則勝水濕而因以成燥。夫肝主於筋。若風氣既已自甚。而又加之燥熱。則液還聚於胸膈而不能有以潤其筋。筋之甚燥。不亦宜乎。其爲病有筋脉勁強緊

急而口噤者。則金主乎收斂。勁切緊濇之象也。有脾胃乾涸成消渴者。則燥熱太甚故也。有善伸數欠筋脈拘急。或時惡寒。或筋惕而搐。脉浮數而眩者。則風熱燥甚。怫鬱在表而裏氣不舒故也。有風癩發作而癩癧昏冒僵仆者。則熱甚而兼化爲風與燥。涎溢胸膈也。凡此諸證其由熱甚而生風燥同也。然而其狀各有不同者。則以所被之處。又各有細微之辨也。至於中風或筋緩不收。及痿痺與諸臏鬱病痿。則與收斂勁切緊濇諸證大爲相反。然其因風熱勝濕而爲燥同也。特其燥更甚焉耳。蓋燥者火也。筋緩不

收諸證俱屬肺金。火盛爍金。是以金失其堅利之用。而所形如此。不觀秋深燥甚。草木萎落而不收乎。其意不可悟乎。今夫手得血而能持。足得血而能行。燥之爲病。血液衰少。而氣不通暢。其致筋緩不收諸證。必然之理矣。潤次

孫一奎曰。諸書視燥爲風熱爲血少。固矣。顧予以爲此第就病機言之。而於四時之令。二十四氣之氣。未之及也。夫燥者六氣中五之氣也。運氣六化篇曰。在地成形。在天爲氣。行在五而氣有六。以分君火相火之化。六氣化者。謂風寒暑濕燥火。乃天之元氣也。有是元氣。然後三陽三陰上

奉之則謂之標六氣皆有一化其以燥之一端言之者舉大概也且夫庚辛屬金於時令主秋丙丁屬火於時令主夏辛者丙之婦婦雖得位行權其先固已受夫之氣是故化燥者辛其胎自丙中來也清與燥固王於秋然必秋分後六十日有奇自斗建酉正至亥之中始乃清氣行而萬物皆燥一年間有此必然之勢亦有此必然之理予故謂素問言燥者指令氣言之非若諸書之言燥第指病機也其治之之法則古人有云莫治風莫治燥治得火時風燥了此深得夫燥之旨者矣雖然金者西方之氣在人主肺

乃運氣以卯酉爲陽明燥。金司天。而不言肺者。又何以故耶。蓋緣肺爲華蓋。雖陰藏。居膈上。處陽之位。必待陽而後發。故以之屬陽明也。言各有攸當也。潤次

醫經統指曰。燥是陽明之化。雖因於風熱所成。然究其原。皆本於血虛津液不足。所至者爲多。何也。蓋陰血虛。則不能營運乎百體。津液衰。則無以滋養乎三焦。由是邪熱怫鬱而燥變多端。或燥於外。與則皮膚皴裂。或燥於內。與則精血枯涸。燥於上。咽鼻焦乾。燥于下。便溺閉結。治之者。外以滋益之。內以培養之。在上清解之。在下通潤之。務使水

液自生而燥熱不容于不退矣。

喻嘉言曰。內經病機一十九條。獨遺燥氣。夫六氣配四時。與五運不相悖戾。燥生於金。濕生於土。土寄王四時。季夏十八日爲尤王。惡得混土於金。而置土不論耶。竊謂元文當云春傷於風。夏傷于暑。長夏傷於濕。秋傷於燥。冬傷於寒。特傳寫者于暑字下濕字上。脫誤數字耳。蓋秋傷於燥。理之決然無可疑者也。然秋不遽燥也。大熱之後。繼以涼生。涼生而熱解。斯時燥令猶尚未行。必漸至大涼而燥令乃行焉。天道春不分不溫。夏不至不熱。秋冬之涼與寒亦

猶是也。此自然之運。抑經謂陽明所至。始爲燥。終爲涼者。亦誤文也。果如此說。則涼已定。卽當寒。胡爲乎十月反溫乎。蓋金位之下。火氣承之。十月之溫。不從涼轉。而正從燥生者也。新秋之涼。方以却暑。而夏月所受暑邪。卽從涼發。經曰。當暑汗不出者。秋成風瘧。舉一瘧。而凡當風取涼。以水灌汗者。不復汗。而傷其內者。并有內傷。生冷成滯下者。雖內外所主不同。而究其由來。同爲暑濕之邪。其病從秋風而發。無不同也。皆從瘧例治之可也。至于深秋燥金之病。則大有異。經曰。燥勝則乾。乾之爲病。有乾于外。而皮膚

皴揭者。有乾于內而津液枯涸者。有乾於津液而營衛氣衰肉爍皮着於骨者。隨其大經小絡所屬。上下中外前後各爲病所燥之所勝。其傷厲矣。其更厲則不第推所尅之肝木。且并本身之肺金而亦戕之。蓋肺金主氣。而治節行焉。此惟土生之金。堅剛不撓。爲能生殺自由。紀綱不紊。彼夫病起于秋而傷於燥者。金受火刑。化剛爲柔。方圓且隨型埴。欲仍清肅之舊。其可得耶。經謂欬不止而出白血者。死。白血謂色淺紅。而似肉似肺者。此非肺金自削之驗耶。然則病機云。諸氣臍鬱皆屬於肺。諸痿喘嗽皆屬於上。二

條指燥病言明甚。甚至左肱脇痛不能轉側。嗑乾面塵。身無
澤。足外反熱。腰痛驚駭。筋攣。丈夫癩疝。婦人少腹痛。目
眦皆瘡。則又燥病之本於肝。而散見不一者也。要之皆秋
傷於燥之徵也。奈何解者不覺病機篇之偶有脫誤。競指
燥病爲濕病。而與經旨背而馳也。余得備論之。以補經文
之缺。刪改

內經云。心移熱于肺。傳爲膈消。肺燥之由來者遠矣。苟其
入腎水足。以上升而交于心。則心火下降。而交於腎。不傳
於肺。曾何傷燥之有哉。卽腎水或見不足。其腸胃津血足

以協濟上供。肺亦不致過傷也。若中下之澤盡竭而高源之水猶得措于不傾。此必無之事矣。經又云。二陽結謂之消。是手陽明大腸熱結而津不潤。足陽明胃熱結而血不榮。證成消渴。舌上赤裂。大渴引飲。以心移熱於肺。傳爲鬲消。文雖異而義則一也。治膈消者用白虎。加入參湯專救其肺。以施於諸氣臍鬱。諸痿喘嘔。罔不合矣。學者可不知引伸觸類以求進此道耶。

陽別論云。二陽之病發心脾。有不得隱曲。男子少精。女子不月。其傳爲風消。其傳爲息賁。死不治。此亦肺燥所由

來而未經揭出者。夫燥而令男子精液衰少。女子精血枯
閉。亦云極矣。然其始但不利於隱曲之事。其既則胃之燥
而傳入于脾。乃爲風消。風消者風熱熾而肌肉消削也。大
腸之燥傳入於肺。乃爲息賁。息賁者息有音而上賁不下
也。是則胃也。腸也。合心脾以共成肺金之燥。三臟二腑陰
氣消亡殆盡。尙可救療乎。夫由心之肺已爲死陰之屬。設
使脾氣散二陽之精。上輸於肺。猶得少生涸鮒。今以燥之
爲害。令生我者盡。轉而爲浚我之生。故直斷爲死不治也。
從前憤憤。特繹明之。

...

...

...

...

...

...

...

...

...

...

...

治燥諸方

滋燥養營丸 治皮膚皴揭筋燥爪乾。

當歸 酒洗 生地 熟地黃 白芍 秦艽

黃芩 防風 甘草

大補地黃丸 治精血枯涸燥熱

黃柏 鹽水炒 熟地黃 酒洗 當歸 酒洗 枸杞子 山藥

知母 鹽水炒 萸肉 白芍 元參 生地黃

菴蓉

東垣潤腸丸 治皮胃中伏火大便秘瀉或乾燥閉塞不

通全不思食乃風結秘皆令閉塞也以潤燥和血疎風

自然通矣

麻仁

桃仁

羌活

歸尾

大黃

煨

皂角仁

秦芫

東垣導幽通滯湯治大便難。幽門不通。上冲。吸門不開。

噎塞不便。燥秘氣不得下。治在幽門。以辛潤之。

當歸

升麻

桃仁

各一錢研

生地黃

熟地黃

各五分

紅花

甘草

各三分

右水煎調檳榔末五分。作一服。加大黃名當歸潤燥湯。

清涼飲子 一名生液甘露飲

治上焦積熱。口舌咽鼻乾燥。

黃芩

黃連

薄荷

元參

當歸

芍藥

甘草

大便秘結。加大黃。

大秦芩丸 治血弱陰虛。不能養筋。筋燥而手足不能運

動。指爪乾燥。屬風熱甚。

秦芩

石膏

生地黃

熟地黃

甘草

川芎

當歸

芍藥

羌活 獨活 防風 黃芩

白芷 白朮 茯苓 細辛

元戎四物湯 治藏結閉塞者

當歸 熟地黃 川芎 芍藥

大黃 煨 桃仁

丹溪大補丸 降陰火 補腎水 治陰虛燥熱

黃柏 炒 知母 酒浸 熟地黃 酒蒸 敗龜板 酥炙 黃

六味地黃丸 治下焦燥熱 小便澇而數 又治腎氣虛久

新憔悴 寢汗發熱 五臟齊損 瘦弱虛煩 骨蒸下血 自汗

盜汗水泛爲痲咽燥口乾渴眼花耳聾等證

懷熟地 山萸肉 乾山藥 丹皮

白茯苓 澤瀉

清燥救肺湯 治諸氣贖鬱諸痲喘嘔

桑葉 經霜者得金氣而柔潤 不凋取之爲君去枝梗 石膏 煨稟清肅之氣極清肺熱

甘草 和胃 人參 生胃之津 胡麻仁 炒 真阿膠

麥冬 去心 杏仁 泡去皮 枇杷葉 去毛 蜜炙

痲多加貝母瓜萋血枯加生地黃熱甚加犀角羚羊角

或加牛黃

延職半黃

延職味甘性平入藥血熱嗽主此黃糖甚吹氣飲鮮羊角

麥冬

去心 杏仁 或去 吐肺 藥 主手

甘草

主金 味甘 性平 入藥 主胃 之 藥 肺 嗽 主 咳 真 刺 聖

桑葉

味甘 性平 入藥 主風 濕 之 藥 主 吐 肺 嗽 主 咳 真 刺 聖

雷欬神刺聖

雷欬神刺聖 雷欬神刺聖

白芥子

知母

對照此丸

山萸肉 山藥 山藥 山藥

益中水 益中水 益中水 益中水

火

朱丹溪曰。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陽動而變。陰靜而合。而生水火木金土。各一其性。惟火有二。曰君火。人火也。曰相火。天火也。見於天者。出于龍雷。則木之氣出於海。則水之氣也。具於人者。寄于肝腎。肝屬木。而腎屬水也。膽者肝之府。膀胱者腎之府。心胞絡者腎之配。三焦司肝腎之分。皆陰而屬火也。天非此火不能生物。人非此火不能自生。或曰。相火。天人所同。何東垣謂元氣之賊。蓋相火易起。五性厥陽之火相煽。則妄動矣。火起于妄。變化莫測。無時不

有煎熬真陰。陰虛則病。陰絕則死。故曰相火乃元氣之賊。或曰內經言火者不一。往往於六氣中見之。言臟腑者未之見也。子能爲我言之乎。經曰百病皆生於風寒暑濕燥火之動而爲變者。岐伯歷舉病機一十九條而屬火者五。此非相火爲病之出於臟腑者乎。考之內經少陽病爲瘕。瘕。太陽病時眩仆。少陰病脅暴痞鬱冒不知人。非諸熱脅瘕之屬火者乎。少陽病惡寒鼓慄。膽病振寒。少陰病灑淅惡寒振慄。厥陰病灑淅振寒。非諸振鼓慄如喪神守之屬火者乎。少陽病嘔逆。厥氣上行。膀胱病衝頭痛。太陽病厥

氣上衝胸。少腹控睪。引腰脊。上衝心。少陰病。氣上衝胸。嘔逆。非諸上衝逆之屬。火者乎。少陽病。譫妄。太陽病。譫妄。膀胱病。顛疾。非諸躁狂越之屬。火者乎。少陽病。肘腫。善驚。少陰病。脅熱。以酸。肘腫。不能久立。非諸肘腫痛酸驚駭之屬。火者乎。又原病。式曰。諸風掉眩。屬于肝火之動也。諸氣臍鬱。病痿。屬於肺火之升也。諸濕腫滿。屬於脾火之勝也。諸痛癢瘡瘍。屬於心火之用也。是皆火之爲病。出于臟腑者。然也。註文未之發耳。以陳無擇之通明。且以煖熾論君火。日用之火。言相火。而又不曾及。宜乎後人之聾瞽也。悲夫。

玉機微義曰。或云火之爲病。其害甚大。其變甚速。其勢甚彰。其死甚暴。何也。蓋火燔灼。焚焰飛走。狂越消爍於物。物莫能禦。而遊行乎三焦虛實之兩途。曰君火猶人火也。曰相火猶龍火也。火性不妄動。能不違於道。常以稟位聽命。運行造化之機。惟夫人在氣交之中。多動少靜。動者皆屬火也。火一妄行。于是元氣受傷。勢不兩立。偏勝則病。移他經則病非小。動之極則死矣。經所謂一水不勝二火之火。出於天造。君相之外。又有厥陽臟腑之火。根於五志之內。六欲七情激之。其火隨起。蓋大怒則火起於肝。醉飽則火

起於胃。房勞則火起於腎。悲哀動中則火起於肺。心爲君
主。自焚則死矣。丹溪又啟火出五臟主病。曰諸風掉眩屬
肝火之類。經所謂一水不勝五火之火。出自人爲。又攷內
經病機一十九條內舉屬火者五。如諸熱瞀瘵之類。而河
間又廣其說。謂火之致病甚多。深契內經之意。其說曰。諸
病喘嘔吐酸。此皆少陰君火之熱。乃真心小腸之氣所爲
也。若瞀瘵暴痞冒昧。此皆少陽相火之熱。乃心胞絡三焦
之氣所爲也。是皆火之爲變。現爲諸病也。其爲脉虛則浮
大。實則洪數。藥之所主。各因其屬。君火者心火也。可以濕

伏。可以水滅。可以直折。黃連之屬。可以制之。相火者。龍火也。不可以水濕折之。惟從其性而伏之。舍黃柏之屬。不可發明。已爲透徹。然而治相火之法。猶不止此。虛寔多端。不可不察。以藏氣司之。則如黃連瀉心火。黃芩瀉肺火。芍藥瀉脾火。柴胡瀉肝火。知母瀉腎火。皆要藥也。皆苦寒之品。能瀉有餘之火者也。若飲食勞倦。內傷元氣。火不兩立。爲陽虛之病。以甘溫之劑除之。如黃芪。人參。甘草之屬。若陽微陰強。相火熾甚。以乘陰位。日漸煎熬。爲血虛之病。以甘寒之劑降之。如當歸。地黃之屬。若心火亢極。鬱熱內實。爲

陽強之病。以鹹冷之劑折之。如大黃朴硝之屬。若腎水受傷。真陰失守。無根之火。爲陰虛之病。以壯水之劑制之。如生地元參之屬。若右腎命門火衰。爲陽脫之病。以溫熱之劑濟之。如附子乾薑之屬。若胃虛過食冷物。抑遏陽氣於脾土。爲火鬱之病。以升散之劑發之。如升麻葛根之屬。不明此類而求火之爲病。施治何所依據。故於諸經集略其說。備處方之用。庶免實實虛虛之禍也。

趙養葵曰。以火言之。有陽火。有陰火。有水中之火。有土中之火。有金中之火。有木中之火。陽火者日也。生於寅而死

於酉。陰火者燈燭也。生於酉而死於寅。此對待之火也。水中火者霹靂火也。卽龍雷之火。無形而有聲。得雨而益熾。見於季夏而伏于季秋。原夫龍雷之見也。以五月一陰生水底冷。上天熱。龍爲陽物。故隨陽而上升。冬至一陽來復。故龍亦隨陽下伏。雷亦收聲。人身腎中相火亦猶是也。以平日不能節嗜欲。致命門火衰。腎中陰虛。龍火無藏身之位。遊于上而不歸。故現上焦煩熱咳嗽等症。善治者以溫腎之藥。從其性而引之歸原。行秋冬陽伏之令。而龍歸大海。此至理也。今之治陰虛火者。以黃柏知母爲君。而愈寒。

其腎益速其斃。良可悲哉。若夫陰虛火旺者。此腎水乾枯。而火偏盛。宜補水以配火。亦不宜苦寒之品以滅火。壯水之主以制陽光。正謂此也。如燈燭火亦陰也。須以膏油養之。不得雜一滴水。得水則滅矣。獨有天上火入于人身。如六氣溫熱之病。及傷熱中暍之病。可以涼水沃之。可以苦寒解之。其餘若爐中火。乃灰土中無焰之火。得水則烟。見濕則滅。須以灰培寔以溫燼。人身脾土中火。以甘溫養其心而火自退。經曰勞者溫之。損者溫之。甘能除大熱。溫能除大熱。此之謂也。又空中之火。附于木中。以常有坎水滋

養故不外見。惟乾柴生火燎原。可以止遏。力窮方止。人身
肝火內熾。鬱悶煩躁。須以辛涼之品發達之。經曰木鬱達
之。火鬱發之。使之得遂。其炎上之性。若以寒藥下之。則愈
鬱矣。熱藥投之。則愈熾矣。金中火者。凡山中金銀之鑛。或
五金埋瘞之處。夜必有光。此金鬱土中不得發越。故有光
輝於外。人身皮毛竅中。自覺針刺蚊咬及巔頂如火炎者。
此肺金氣虛而現。肺主皮毛故也。東方木實。因西方金虛
也。補北方之水。卽所以瀉南方之火。雖曰治金中之火。而
通治五行之火無餘蘊矣。

張景岳曰。君火者其化虛。相火者其化實。化虛者無形者也。其或衰或旺。惟見於神明。神惟貴足。衰則可畏也。化實者有形者也。其或熱或寒。必着於血氣。確見證據。方可以言火也。然君火衰則相火敗。此以無形者虧及有形者也。相火熾則君火亦炎。此又以有形者病及無形者也。故火得其正。卽爲陽氣。此火不可無。亦不可衰。衰則陽氣之虛也。火失其正。是爲邪熱。此火不可有。尤不可盛。盛則眞陰之敗也。然陽以元氣言。火以病氣言。病在元氣者。不得以火論。夫人之元氣。止於充足焉。得有餘。旣非有餘。何以言

火所謂無形者其化虛也。惟病在形體者乃可以察火。蓋其症不在氣。卽在血。所謂有形者其化寔也。若於形質之間。本無熱證可據。而曰此火者熱也。是皆妄設者矣。且火症卽具。猶有虛實之殊。真假之異。其可不詳辨乎。虛火之證卽熱證也。病有寒熱真假之不同。真寒宜溫。真熱宜清。此正治也。而惟假熱假寒爲難治。如虛火之病源有二。虛火之外症有四。一曰陰虛者能發熱。此以真陰虧損。水不制火也。二曰陽虛者能發熱。此以元陽敗竭。火不歸元也。此病源之二也。至若外症。一曰陽戴於上。而見於頭面咽。

喉之間者。此其上雖熱而下則寒。所謂無根之火也。二曰陽浮於外而發于皮膚肌肉之間者。此其外雖熱而內則寒。所謂格陽之火也。三曰陽陷於下而見便溺。二陰之間者。此外雖熱而中則寒。所謂失位之火也。四曰陽亢乘陰而見於精血髓液之間者。此其金水之敗而鉛汞乾。所謂陰虛之火也。此外證之四也。症雖有四本則惟二。陰虛陽虛盡之矣。第陰虛惟一。金水敗者是也。治法在當壯水。壯水之法只宜甘涼。陽虛有三。上中下者是也。治宜益火。益火之法只宜溫熱。大忌清涼。但溫熱之效速。每一二劑便

火證諸方

黃芪建中湯

黃芪

白芍

桂枝

炙草

生薑

大棗

飴糖

補中益氣湯

人參

黃芪

白朮

甘草

陳皮

當歸

升麻

柴胡

生薑

大棗

逍遙散

柴胡

當歸

白芍

白朮

茯苓

甘草 煨薑 薄荷

瀉白散

桑白皮 地骨皮 甘草 粳米

導赤散

生地 木通 甘草稍 淡竹葉

甘露飲

生地 熟地 天冬 麥冬 石斛

茵陳 黃芩 枳殼 枇杷葉 甘草

左歸飲

熟地

山藥

枸杞

炙甘草

茯苓

山萸肉

右歸飲

熟地

山藥

枸杞

山萸肉

杜仲

肉桂

附子

清心涼膈散

連翹

薄荷

黃芩

山梔

桔梗

甘草

竹葉

犀角地黄湯

犀角 生地 白芍 丹皮

炙甘草湯 竹葉

炙甘草 桂枝 人參 麻仁

生地黃 阿膠 麥冬 生薑

大棗 樹子

山藥 山藥 山藥

山萸肉 黃芩

山藥

蘇林

炙甘草

芍藥